

股票代碼:2611

查詢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sgroup.com.tw>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發言人 謝正義	財務長	(02)2509-0036	hank.hsieh@tsi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林燕文	稽核室副理	(02)2509-0036	Vivian.lin@tsi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司地址	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八堵路 165 之 7 號	(02)2452-5941
台北總管理處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2 樓	(02)2509-003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李東峰、張敬人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i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6
二、財務績效	237
三、現金流量	2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說明	244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全球經濟歷經 2012 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 2013 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不過，接踵而至的兩韓戰爭危機、塞浦勒斯金融問題、H7N9 疫情、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以及近期美國財政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了經濟的穩定，惟國內外經濟於 2014 年仍可望有所復甦，在國際因素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

在國內部分，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因此，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政府致力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其進程也對貿易表現產生一定影響，最後是政府財政問題對於經濟也可能造成限制，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

一〇二年對台灣內陸運輸業而言，總體運量仍受制於傳統產業外銷貨量減少及同業競爭影響，雖在本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下，整體運輸相關營收較去年減少 6.8%。在加油站業務方面變動不大。在營建業務方面，一〇二年度僅出售台中畸零土地。而代理的歐洲 Gorenje 品牌頂級家電產品銷售額本年持平，預期未來營業額將可穩定成長。

轉投資方面，「美麗信酒店」台北總店營運維持穩定，而新成立之新竹店營運持續成長；另「美麗灣渡假村」目前環評訟案尚在審理中，因而尚未正式營運。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580,575 仟元，較上年度 3,822,835 仟元減少 2,242,260 仟元，減幅為 59%；合併營業損失為 59,634 仟元，較上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 982,321 仟元減少 1,041,955 仟元；加上利息淨收入、處分投資收益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等營業外淨收支後，合併稅前淨利為 65,54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0,987 仟元，較上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 821,704 仟元減少 810,71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2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分析：請參閱第 238 頁。

(四)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第 60 頁。

(五)研究發展狀況：請參閱第 42 頁。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運用關係企業資源取得足以降低營運成本之優勢，提昇競爭力達成鞏固客戶及拓展客源之目標，並將研擬可行之周邊業務，輔助運輸量之提昇。
2. 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及加強營建品質，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3. 開發歐洲進口電器、廚具及其他週邊設備，擴展家居類商品之銷售據點。

4. 專注台北本館「美麗信花園酒店」及分館「新竹美麗信酒店」之良好獲利與健全管理，並同時開啟集團品牌之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為貨運及餐旅服務業，由於主要收入為貨運及時餐旅服務收入，故不宜以銷貨數量作為衡量基礎，僅依據總體經濟及市場大環境分析評估、在手合約及營業既定計畫及推展目標，預計103年總體服務量得以穩定微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在運輸業務方面，除鞏固現有客戶間之業務關係，維持運輸部門穩定營運外，並積極尋求擴大現有油品、化學品及冷凍櫃周邊運輸市場業務之機會。
2. 在營建業務方面，本公司營建部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作業，將審慎評估開發地點，產品型態以住宅大樓及廠辦大樓為主，經營區域以大臺北地區及消費能力強之新竹及台中地區為主。
3. 在油品業務方面，續採行將營運之加油站點全數出租策略。
4. 在流通業務方面，除加強擴銷進口家電廚衛產品外，計劃推出新利基產品。
5. 在轉投資觀光飯店業務方面，「美麗信酒店」將並繼續提供優質之商旅服務，另「美麗灣渡假村」期許近期能取得營業執照並順利正式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原屬傳統運輸產業，為維持獲利及分散經營風險並朝多角化、國際化方向經營，對於未來經營發展的因應策略概述如下：

1. 鞏固現有客戶並開發新業務型態之客戶，以確保穩健營運基礎。
2. 轉投資之「美麗信酒店」除繼續提供優質之商旅服務外，亦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另積極培養餐旅人才、調整組織架構來因應品牌發展業務後之營運與管理所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運輸業近年來均面臨客戶要求調降費率、國際油價高漲及產業外移之壓力，本公司仍需努力擴展更多新型態業務。
另整體觀光產業在兩岸持續友善互動及政府致力推廣觀光產業下，使得國內新興飯店湧入市場加劇市場競爭。
2. 法規環境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營運均遵守配合各相關法規作業。
3. 總體經營環境：受到全球經濟不振、國內產業外移、油價高漲與勞動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本公司仍將戰戰兢兢經營，並致力改善作業流程，配合開源節流策略，將使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展望一〇三年，志信公司集團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以追求企業中長期穩健的成長。

最後，要再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志信公司集團的支持及鼓勵！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春發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民國 62 年 11 月 15 日核准設立。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創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 元，以 C Y 貨櫃運輸為主要業務。為提高競爭能力及擴大業務，於同年十二月現金增資 6,000,000 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再現金增資 3,140,000 元，使資本額達新台幣 15,140,000 元，以增購曳引車擴充營運設備。民國六十六年再購入捷隆運輸公司全部曳引車八輛及半拖車廿五輛，並承受新隆船務公司（ZIM LINE）之內陸運輸業務，自此開展了本公司長途運輸業務，使本公司之服務範圍更為擴大。

民國六十七年起由於貨櫃裝卸量激增，貨櫃運輸市場蓬勃發展，市場需求日增，本公司除原 C Y 運輸、長途運輸業務外，另再擴展船邊運輸業務，使本公司業務層面更廣，競爭能力更強，且陸續於七十二年間購入路安運輸公司全部曳引車十輛、半拖車三十三輛及基業通運公司全部曳引車五輛、半拖車十一輛。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再以現金增資 10,860,000 元，購買太平洋貨櫃倉儲公司全部曳引車七輛、半拖車十九輛，以因應市場之需求。這一連串的擴充行動，使本公司躍居台灣四大貨櫃運輸公司之一，此時資本額已達新台幣 26,000,000 元。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因業務上之需要，且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以節省開支、降低成本、促進合理經營及擴大營業規模，本公司乃合併華民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3,368,750 元，由於景氣好轉，於是同時現金增資新台幣 25,631,250 元，使合併後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 65,000,000 元。此項增資用於增購三十七輛曳引車，並於民國七十五年正式加入營運。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為汰舊換新營運設備，提高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以因應日益激烈之市場競爭，再度現金增資新台幣 15,600,000 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0,600,000 元，增購十五輛曳引車，期能滿足客戶需求，爭取更多業務。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為改善財務結構，再現金增資 16,250,000 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20,15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 117,000,000 元。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遂合併康泰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 23,400,000 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為使財務結構更形健全，再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8,500,000 元，增資後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 198,900,000 元。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為擴充營運設備以充實營運能力、增加營運效能，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3,758,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5,802,000 元，合計共增資新台幣 79,560,00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達新台幣 278,460,000 元。同時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八十年七月為擴充設備、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新台幣 42,432,8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8,984,4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122,800 元，合計增資 131,540,00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達新台幣 410,000,000 元。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為擴充設備及強化資本結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3,8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0,500,000 元，合計增資新台幣 94,300,00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達新台幣 504,300,000 元。同時自當年五月份起增加化學油槽貨櫃運輸及運輸設備之買賣等二項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二年元月通過 BVQI 審查，取得國際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之國際認證 (ISO9002 及 BS5750)。認證項目包括一般貨櫃運輸、ISO 化學油槽櫃運輸及空櫃存放暨修理。同年六月奉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申請。七月為擴充營運設備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344,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44,644,000 元，並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以第一類股票掛牌買賣。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轉投資和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法國雷諾重車之總代理權。同年六月為更新營運設備，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4,464,4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71,520 元，合計增資 98,035,92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642,679,920 元。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為更新營運設備，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5,682,38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758,362,300 元。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為更新營運設備，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7,918,11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796,280,410 元。同年十二月取得汽車貨運業執照。

民國八十六年增購十五輛油罐半拖車，以因應成長中之化學運輸業務。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推出新竹市光復段「德安科技園區」廠辦大樓。六月推出新竹市大學段「梅竹芳鄰 No.1」6 層精緻套房。七月為因應加油站業、營建業等多角化經營策略，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6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1,851,21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3,702,430 元，合計增資 455,553,640 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51,834,050 元。同年十二月，本公司第一家加油站竹北站開業。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推出新竹市中華段「三民儒林」5 層公寓住宅。同年七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220,08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5,183,400 元，合計增資 275,403,4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527,237,530 元。同年十月，白沙屯加油站開業；十一月，崇德加油站開業。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6,361,87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2,723,750 元，合計增資 229,085,6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56,323,150 元；同年十一月註銷庫藏股 3,667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719,653,150 元。同年九月，新莊加油站開業；十一月，豐原加油站開業；十二月，八堵加油站開業。

民國九十年四月註銷庫藏股 7,000 仟股及十一月註銷庫藏股 5,655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593,103,150 元。同年四月，裕農加油站開業；七月內湖加油站開業；十一月，迴龍加油站開業；十二月，林口加油站開業。同年九月轉投資優加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油品通路市場開發與鋪設。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轉投資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承運台塑石化之油品運輸業務。同年七月公司名稱變更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八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22,06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7,555,150 元，合計增資 108,577,2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01,680,360 元。十二月轉投資炬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跨足 LED 光電高科技產業。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註銷庫藏股 6,000 仟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641,680,360 元。九月再註銷庫藏股 4,200 仟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599,680,360 元。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轉投資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觀光飯店業服務；四月合併 100%轉投資子公司志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註銷志鼎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 7,793,641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521,743,950 元。九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434,8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552,178,820 元。十一月為整合油品通路，與中華石油公司策略結盟，建立加油站租賃等多項業務關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轉投資安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貨櫃運輸專屬協力車隊。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本公司轉投資美麗信酒店正式營運。十二月轉投資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一般休旅觀光服務。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另一貨櫃運輸專屬協力車隊。六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3,130,7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645,309,540 元。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成立流通事業部，代理國外進口衛浴廚具，六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2,265,4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27,575,010 元。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6,378,7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813,953,760 元；十二月本公司轉投資之安和及安吉運輸公司合併，並以安和運輸為存續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與中華石油公司加油站體租約雙方意解除，另六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54,418,6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868,372,370 元。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起將加油站體出租與台亞石油公司經營，六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946,97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8,471,6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961,790,970 元。十二月設置「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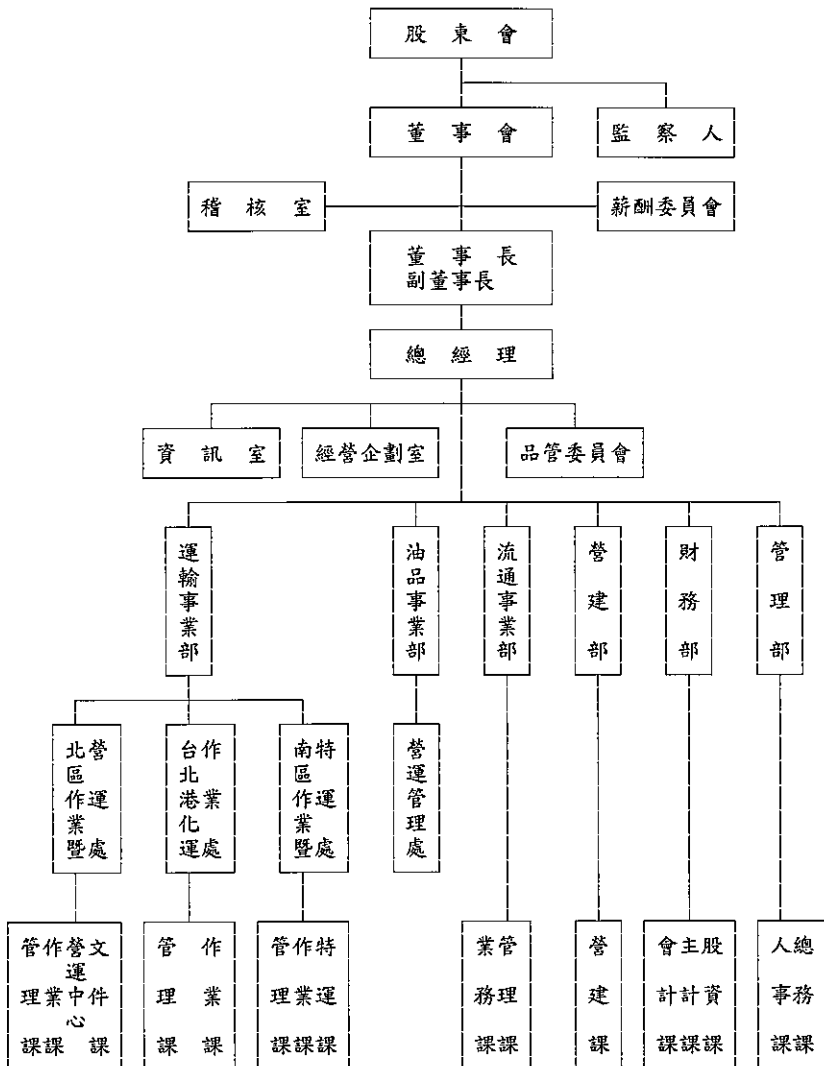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註銷庫藏股 3,000,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931,790,970 元。十月辦理減資 19,617,90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35,611,880 元。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轉投資裕貿易(股)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代加工業務。三月子公司鉅新改選董監事，改選後本公司董事未過半故喪失控制能力，另美麗信酒店新竹分公司正式營運。四月註銷庫藏股 2,878,136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06,830,520 元。七月轉投資之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未完工程因環評審查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停工。九月為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5,341,5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92,172,04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更新日：100 年 12 月 21 日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董 事 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各項法定章則之審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與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薪 酬 委 員 會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職掌各項稽核制度之編擬、統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評估、稽核。
董 事 長	召開董事會、監督總經理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總 經 理	執行董事會政策決議事項及營運策略，負責整合企業各業務部門主管推展各項業務，並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資 訊 室	職掌電腦應用系統規劃、執行、管理及電腦軟體、硬體之維護。
經 營 企 劃 室	職掌各項制度與規章之規劃、統制及經營之計劃、管理、分析、研究發展等之彙編、蒐集與報告。
品 管 委 員 會	品質管理制度之編擬、品質政策及程序之督導、供應商評鑑之審查、品質記錄之保存及相關業務之審查及安排。
運 輸 事 業 部	職掌運輸市場之研究、業務之拓展與承攬、運費請（付）款、文件之核對及運輸設備買賣業務。
北區作業暨營運處	職掌北部地區長途轉運及船邊、CY運務、車輛監理業務、車輛修護保養及地區性事務之管理。
台北港化運作業處	職掌石化原料暨汽、柴油等危險品專業運輸、車輛修護保養及地區性事務之管理。
南區作業暨特運處	職掌南部地區長途及特種運務、車輛修護保養及地區性事務之管理。
油 品 事 業 部	加油站站體及業務開發、興建、統籌管理；油品市場之調查、分析及其他有關加油站促銷活動之規劃等事務。
營 建 部	各項建設案之開發、營建工程之計劃、預算、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管理；房地之銷售、收款，及客戶簽約、過戶、貸款等相關事務。
流 通 事 業 部	家電產品、廚具及衛浴配件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銷售市場之調查、分析及其他有關銷售活動規劃管理等事務。
財 務 部	職掌各種會計帳項、稅務之處理、股務、財務規劃、資金調度、現金收支及經營報表之編製、預算決算及差異分析等。
管 理 部	職掌行政、人事、總務、帳款收回、保險及財產設備等相關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8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麗華大飯店(股)	100.06.21	3年	91.06.28	12,728,617	6.81	13,800,594	7.70	0	0.00	0	0.00	--	--	--	--	
	代表人：黃春發	100.06.21	3年	88.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德安開發董事長	德安開發、美亞、美麗 華、德先董事長，鴻 泉、德安信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春美 黃春照	兄弟 兄弟
副董 事長	徐明澤	100.06.21	3年	85.05.16	4,747,558	2.54	3,396,435	1.90	0	0.00	0	0.00	美國堪薩斯大學管理碩士	美信、達裕董事長，新 安和、安泰、安達、美 麗信、德裕董事長，鴻 海、鉅斯、美麗華、鴻 泉董事	監察人	徐維德	兄弟
	美麗華大飯店(股)	100.06.21	3年	91.06.28	12,728,617	6.81	13,800,594	7.70	0	0.00	0	0.00	--	--	--	--	
董事	代表人：黃秀美	100.06.21	3年	96.05.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利桑那國際商學 碩士	美亞鋼鐵管廠董事、德安 開發、鴻華設計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黃春發 黃春照	兄弟 兄弟
	美麗華大飯店(股)	100.06.21	3年	91.06.28	12,728,617	6.81	13,800,594	7.70	0	0.00	0	0.00	--	--	--	--	
董事	代表人：楊麗英	100.06.21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 科、群益證券董事	德安信監察人	無	--	--
	陳文隆	100.06.21	3年	91.06.28	130,000	0.07	130,200	0.07	36,750	0.02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班、富蘭克林大學財 管碩士	美麗信董事、美麗華、 鉅斯監察人	無	--	--
監察人	黃春照	100.06.21	3年	94.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電腦系 德安資訊總經理	鉅斯科技董事長、德先 副董事長、美亞、鴻 泉、德安開發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黃春發 黃秀美	兄弟 兄弟
	天品開發(股)	100.06.21	3年	91.06.28	10,788,373	5.77	49,127,841	27.41	0	0.00	0	0.00	--	--	--	--	
監察人	代表人：歐家達	100.06.21	3年	91.06.28	535,939	0.29	534,829	0.30	0	0.00	0	0.00	美國西雅圖大學經濟碩士	昇禾會計師事務所	監	--	--
	徐維德	100.06.21	3年	88.05.27	2,726,918	1.46	2,368,386	1.32	0	0.00	0	0.00	華盛頓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天品開發董事長	副董 事長	徐明澤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漏註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並任該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8%
	黃春照	19.65%
	黃春福	14.68%
	黃春發	9.99%
	美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
	黃春偉	5.27%
	黃秀美	3.51%
	陸美芳	1.34%
	李正媛	1.34%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成偉莉	1.17%
	徐宏達	70.14%
	張麗娥	18.88%
	徐明潭	6.36%
	徐維德	4.55%
	許鈴怡	0.0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9.18%
	黃春照	13.19%
	黃春偉	12.30%
	黃秀美	5.84%
	黃春發	4.92%
	陸美芳	4.61%
	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4.31%
	黃春福	3.80%
	成偉莉	1.84%
美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春照	37.59%
	黃春福	26.89%
	黃春發	22.38%
	黃秀美	8.95%
	黃春偉	4.1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美麗華大飯店(股) 代表人：黃春發		無	無	√							√		√		無
副董事長：徐明潭		無	無	√					√		√		√	√	無
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 代表人：黃秀美		無	無	√							√		√		無
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 代表人：楊麗英		無	無	√				√			√	√	√		無
董事：陳文隆		無	無	√			√	√	√		√	√	√	√	無
監察人：黃春照		無	無	√							√	√	√	√	無
監察人：徐維德		無	無	√					√		√	√	√	√	無
監察人 天品開發(股) 代表人：歐家蓮		無	無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單位：仟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103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兼總 經理(註4)	徐明潭	0	236	236	1.12
	協理	王勝雄				
	經理	李憲育				
	經理	周石錠				
	財務長	謝正義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說 明
	102 年度		101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43.01%	104.56%	1.29%	1.77%	
監察人	2.7%	5.19%	0.26%	0.4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8.13%	53.87%	0.69%	0.74%	

二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變動差異主要係 101 年度因出售台中土地獲利致稅後利益較 102 年度大增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說 明
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比率或參照同業一般市場行情，依據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核訂之。
給付酬金之組合	包括董監車馬費、董監酬勞、薪資報酬、員工紅利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比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擬議，股東大會通過配發；其餘酬金係參照同業一般市場行情，依據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訂之。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車馬費及薪資報酬係參照同業一般市場行情，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亦視其對公司營運與貢獻度為綜合計算標準，並考量企業未來經營風險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美麗華大飯店(股)代表人：黃春發	8	0	100.00%	
董事	徐明潭	8	0	100.00%	
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代表人：黃秀美	6	2	75.00%	
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代表人：楊麗英	8	0	100.00%	
董事	陳文隆	8	0	100.00%	
獨立董事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監察人	黃春照	8	0	100.00%	本公司監察人 不定時審閱董事會議事錄， 並實際監督公司經營狀況。
監察人	天品開發(股)代表人：歐家蓮	7	0	87.50%	
監察人	徐維德	5	0	62.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之一)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春照	8	100.00%	
監察人	天品開發(股) 代表人：歐家蓮	7	87.50%	
監察人	徐維德	5	62.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絡對話。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電話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本公司股務委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按月申報董、監事及持股10%大股東有關持股數、質押增減等股份事項。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非常明確，並有專責機構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作出風險評估監督，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不適用，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專業性。	(一) 依目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尚無此需要。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發言人信箱及投資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並專人負責維護及更新資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www.tsgroup.com.tw 本公司有架設中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更新及揭露工作；另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若舉行法說會其相關過程將揭露於網站中以供參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逐條審視，於訂定各項制度與執行各種業務時，依主管機關頒布範例與辦法制定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人事制度均符合勞基法令規範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員工透過參與各項組織共同監督管理，可確保其福利及權益並作為公司改善之依據。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回答。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一向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與溝通。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申通之通管管道，以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以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在案。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春發	102.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董事	徐明澤	102.05.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102.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違背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文隆	102.05.2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董事	黃秀美	102.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董事	楊麗英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違背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黃春照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違背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徐維德	102.05.2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監察人	歐家廷	102.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違背宣導說明會	3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目前未自行製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製作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名委員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運作，所提之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掌如下：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梁昇玉	無	無	√	√	√	√	√	√	√	√	√	0	無
其他	彭垂銘	無	無	√	√	√	√	√	√	√	√	√	1	無
其他	盧朝光	無	無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1日至103年6月20日，最近年度(102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梁昇玉	3	0	100%	無
委員	彭垂銘	3	0	100%	無
委員	盧朝光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二) 由管理部門兼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處理。 (三) 公司設立員工溝通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並不定期辦理外部、內部訓練教育，提升企業倫理觀念。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公司修訂採購政策，致力環保物料之運用、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二) 公司依循 ISO 品保系統落實環境管理。 (三) 管理部門專責維護日常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四)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政策，如要求員工隨手關燈、節水、給予司機節油獎金等。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人權原則，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對公司相關政策宣導、員工意見皆採開放雙方溝通方式進行。 (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定期與員工開會溝通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四)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辦法。 (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及供貨的穩定。 (六) 本公司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公司目前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公司網頁未來將對外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公司未來將審慎評估依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推動並落實工安衛生及環保政策，提昇公司形象與社會責任。 2. 公司內部並設置意見箱與交流平台；並依法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 3. 本公司於曳引車廂頂加裝導流板，降低耗油量，提升曳引車能源使用效率，以達環境保護作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代理進口之電器商品均通過經濟部標檢局商品驗證登錄。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管理規章」明定各項員工服務守則，違反誠信之行為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戒。 (二) 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有明示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及宣導相關資料。 (三) 本公司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經企室及管理部擔任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決；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確要求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不得有外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公司網站並增加員工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規劃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內部管理規章中之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二)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且已將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文件中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確實遵照誠信經營政策予以執行，並未有運作與誠信經營政策差異或不符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商業重要往來廠商簽訂合約時，皆會將誠信經營精神置入合約或以信件方式讓對方知道，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讓合作廠商瞭解誠信經營相關運作內容。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www.tsgroup.com.tw)可查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年因本公司未及時依法對重要子公司(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議發佈重訊公告，證交所於 103.3.31 台證上一字第 1031801271 號函依法處罰新台幣三萬元並要求補行公告該訊息，公司已依規定公告並依內規處罰相關負責人員及改善補強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06/14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討論案。 6.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討論案。	已進行決議結果 101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6,222,478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222,478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5,341,526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85,341,520元。 已進行決議結果 已進行決議結果 已進行決議結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102/03/22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案。 8. 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異動案。【薪酬委員會提】 9. 本公司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討論案。【薪酬委員會提】 10. 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訂定案。 1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2. 本公司取得達裕貿易(股)公司100%股權及指派法人代表案。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達裕貿易(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02/04/01	1. 本公司擬投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股權案。	通過
102/05/14	1. 本公司經理人退休及改派法人代表至子公司案。	通過
102/06/26	1. 本公司總經理約聘任期擬提前終止案。	通過
102/08/13	1. 本公司除權除息交易日、基準日暨發放日之訂定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擬投資大同電信(股)公司案。 5. 本公司擬取得新北市汐止區建成段988地號土地地上權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02/11/1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通過 通過
102/12/27	1. 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異動案。【薪酬委員會提】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現行薪酬與績效審議案。【薪酬委員會提】 3. 本公司經理人現行薪酬與績效審議案。【薪酬委員會提】 4. 本公司10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審議案。【薪酬委員會提】 5. 本公司103年度薪酬預算審議案。【薪酬委員會提】 6. 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劃案。 7. 本公司處分大同電信(股)公司股權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103/03/26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則訂定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8. 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討論案。 9. 本公司一〇三度股東常會召開案。 10.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票。 11. 本公司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討論案。【薪酬委員會提】 12. 本公司擬承租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土地案。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達裕貿易(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1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5.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文隆	80年12月26日	102年6月30日	退休

(十四)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陳文隆 (註)	102.05.2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徐明潭	102.05.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102.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務長	謝正義	102.04.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3
		102.09.30-102.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稽核主管	林燕文	102/07/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控處理準則新增查核項目之稽核	6
		102/07/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與稽核實務	6
		102/12/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控制及新修訂法規等業務宣導會	3

註：陳文隆總經理於102.6.30退休，改由徐明潭徐明潭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 本公司並無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但本公司實際作業程序皆已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另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並於98年11月26日董事會通過後將此一管理作業及注意事項通告各部門，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張敬人	102.1.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060	180	3,24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本公司 102 年度無此情事。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張敬人	3,060	0	0	0	180	180	102.1.1 ~ 102.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主要係會計師代墊郵資、旅費、印刷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2 年度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1 年度公費 3,830 仟元有含 660 仟元之 IFRS 導入顧問費，102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本公司 102 年度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657,171	(208,820)	0	(535)
董 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美	657,171	(208,820)	0	(535)
董 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楊麗英	657,171	(208,820)	0	(535)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徐明潭(註 3)	(1,082,265)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陳文隆(註 3)	6,200	0	0	0
監察人	黃春照	0	0	0	0
監察人	天品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歐家蓮	38,950,421	0	0	0
監察人	徐維德	(102,220)	0	0	0
大股東	徐宏達(註 4)	(23,772,075)	0	0	0
大股東	源泉鋼鐵(股)公司	939,850	2,552,115	0	(2,000)
協理	林福錫(註 5)	0	0	0	0
協理	王勝雄	3,317	0	0	0
經理	李憲育	0	0	0	0
財務長	謝正義	0	0	0	0
經理	周石錠	0	0	0	0

註 1：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 2：股權移轉或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註 3：陳文隆總經理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退休，102 年 7 月 1 日改由徐明潭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 4：徐宏達大股東因出售大量持股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變成非 10%以上大股東。

註 5：林福錫協理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退休。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年4月1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品開發(股)	49,127,841	27.41	0	0	0	0	徐宏達	董事
負責人：徐維德	2,368,386	1.32					徐明潭	股東
源泉鋼鐵(股)	18,736,863	10.45	0	0	0	0	美麗華大飯店(股)	董事長
負責人：黃春福	0	0					美亞銅管廠(股)、先施百貨(股)、德安開發(股)	負責人為兄弟
美麗華大飯店(股)	13,800,594	7.70	0	0	0	0	源泉鋼鐵(股)	董事長
負責人：黃春福	0	0					美亞銅管廠(股)、先施百貨(股)、德安開發(股)	負責人為兄弟
美亞銅管廠(股)	6,905,935	3.85	0	0	0	0	先施百貨(股)、德安開發(股)	董事長
負責人：黃春發	0	0					源泉鋼鐵(股)、美麗華大飯店(股)	負責人為兄弟
德安開發(股)	6,176,048	3.45	0	0	0	0	美亞銅管廠(股)、先施百貨(股)	董事長
負責人：黃春發	0	0					源泉鋼鐵(股)、美麗華大飯店(股)	負責人為兄弟
徐宏達	4,786,437	2.67	802,167	0.45	0	0	天品開發(股)	董事
先施百貨(股)	3,581,845	2.00	0	0	0	0	徐明潭	父子
負責人：黃春發	0	0					徐維德	父子
徐明潭	3,396,435	1.90	0	0	0	0	美亞銅管廠(股)、德安開發(股)	董事長
巫秀鳳	2,830,579	1.58	0	0	0	0	源泉鋼鐵(股)、美麗華大飯店(股)	負責人為兄弟
徐維德	2,368,386	1.32	0	0	0	0	徐宏達	父子
							天品開發(股)	董事長
							徐明潭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103年4月18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和運輸(股)公司	5,500,000	100.00%	0	0	5,500,000	100.00%
安泰運輸(股)公司	2,500,000	100.00%	0	0	2,500,000	100.00%
安達運輸(股)公司	3,000,000	100.00%	0	0	3,000,000	100.00%
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	2,452,372	47.47%	0	0	2,452,372	47.47%
亞東加油站(股)公司	4,343,750	57.92%	1,296,875	17.29%	5,640,625	75.21%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23,542,000	62.57%	4,264,000	11.33%	27,806,000	73.90%
美麗灣渡假村(股)	29,780,000	66.18%	6,000,000	13.33%	35,780,000	79.51%
達裕貿易(股)	2,500,000	100.00%	0	0	2,5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2.11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 6,000,000	無	註一
63.12	10,000	1,200	12,000,000	1,200	12,000,000	現金 6,000,000	無	
64.08	10,000	1,514	15,140,000	普 1,200 特 314	12,000,000 3,140,000	現金 3,140,000	無	註二
70.05	10,000	1,514	15,140,000	1,514	15,140,000		無	註三
73.05	10,00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現金 10,850,000	無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無	註四
74.12	10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65,000,000	合併 現金 13,368,750 25,031,250	無	註五
76.08	10	8,060,000	80,600,000	8,060,000	80,600,000	現金 15,600,000	無	
77.07	10	11,700,000	117,000,000	11,700,000	117,000,000	現金 16,250,000 盈餘 20,150,000	無	
78.12	10	19,890,000	198,900,000	19,890,000	198,900,000	合併 現金 23,400,000 58,500,000	無	註六
79.10	10	45,000,000	450,000,000	27,846,000	278,460,000	盈餘 43,758,000 公積 35,802,000	無	註七
80.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0	盈餘 50,122,800 公積 38,984,400 現金 42,432,800	無	註八
81.04	10	65,000,000	650,000,000	50,430,000	504,300,000	盈餘 73,800,000 公積 20,500,000	無	註九
82.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4,464,400	544,644,000	盈餘 40,344,000	無	註十
83.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267,992	642,679,920	盈餘 54,464,400 公積 43,571,520	無	註十一
8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836,230	758,362,300	盈餘 115,682,380	無	註十二
85.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9,628,041	796,280,410	盈餘 37,918,110	無	註十三
8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5,183,405	1,251,834,050	盈餘 63,702,430 公積 31,851,210 現金 360,000,000	無	註十四
88.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2,723,753	1,527,237,530	盈餘 150,220,080 公積 125,183,400	無	註十五
89.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5,632,315	1,756,323,150	盈餘 76,351,870 公積 152,723,750	無	註十六
89.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1,965,315	1,719,653,150	-	-	註十七
90.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965,315	1,649,653,150	-	-	註十八
90.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310,315	1,593,103,150	-	-	註十九
91.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168,036	1,701,680,360	盈餘 31,022,060 公積 77,555,150	無	註二十
92.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168,036	1,641,680,360	-	-	註二十一
92.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958,036	1,599,680,360	-	-	註二十二
93.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2,174,395	1,521,743,950	-	-	註二十三
93.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5,217,882	1,552,178,820	盈餘 30,434,870	無	註二十四
96.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530,954	1,645,309,540	盈餘 93,130,720	無	註二十五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2,757,501	1,727,575,010	盈餘 32,906,190 公積 49,359,280	無	註二十六
98.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1,395,376	1,813,953,760	公積 86,378,750	無	註二十七
99.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6,837,237	1,868,372,370	公積 54,418,610	無	註二十八
100.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96,179,097	1,961,790,970	盈餘 14,946,970 公積 78,471,630	無	註二十九
101.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93,179,097	1,931,790,097	-	無	註三十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1.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3,561,188	1,735,611,880	減資 196,179,050	無	註三十一
102.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683,052	1,706,830,520	-	無	註三十二
102.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9,217,204	1,792,172,040	盈餘 85,341,520	無	註三十三

註一：公司設立

註二：發行特別股 314 股

註三：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每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註四：變更每股面額為十元

註五：吸收合併華民公司，發行新股抵換被合併公司

註六：吸收合併康泰公司，發行新股抵換被合併公司

註七：79.10.02(79)台財證(一)第 02470 號

註八：80.07.06(80)台財證(一)第 01431 號

註九：81.04.20(81)台財證(一)第 00746 號

註十：82.07.06(82)台財證(一)第 01631 號

註十一：83.05.29(83)台財證(一)第 29752 號

註十二：84.05.14(84)台財證(一)第 33005 號

註十三：85.05.03(85)台財證(一)第 35201 號

註十四：87.07.02(87)台財證(一)第 55045 號

註十五：88.05.24(88)台財證(一)第 57846 號

註十六：89.05.28(89)台財證(一)第 55886 號

註十七：庫藏股註銷 3,667 仟股

註十八：庫藏股註銷 7,000 仟股

註十九：庫藏股註銷 5,655 仟股

註二十：91.08.01 台證(九一)上字第 018844 號

註二十一：庫藏股註銷 6,000 仟股

註二十二：庫藏股註銷 4,200 仟股

註二十三：合併 100%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註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 7,793,641 股

註二十四：93.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345 號

註二十五：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098 號

註二十六：9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293 號

註二十七：98.08.1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0302 號

註二十八：99.08.1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2531 號

註二十九：100.07.19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613 號

註三十：庫藏股註銷 3,000 仟股；101.06.01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5372 號

註三十一：現金減資註銷 18,617,909 股；101.10.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007 號

註三十二：庫藏股註銷 2,878,136 股；102.1.4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0158 號

註三十三：102.7.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997 號

103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79,217,204	70,782,796	25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 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數量						
人 數	1	0	35	10,756	28	10,820
持有股數	8	0	106,843,795	70,131,212	2,242,189	179,217,204
持股比例	0	0	59.617%	39.132%	1.251%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股	7,096	1,177,625	0.657%
1,000 ~ 5,000	2,295	5,089,927	2.840%
5,001 ~ 10,000	641	4,578,894	2.555%
10,001 ~ 15,000	282	3,311,054	1.848%
15,001 ~ 20,000	112	1,995,690	1.114%
20,001 ~ 30,000	130	3,143,771	1.754%
30,001 ~ 40,000	46	1,562,631	0.872%
40,001 ~ 50,000	33	1,480,562	0.826%
50,001 ~ 100,000	71	4,890,427	2.729%
100,001 ~ 200,000	41	5,875,616	3.278%
200,001 ~ 400,000	31	8,466,034	4.724%
400,001 ~ 600,000	12	6,073,085	3.389%
600,001 ~ 800,000	6	4,230,702	2.361%
800,001 ~ 1,000,000	2	1,692,800	0.945%
1,000,001 以上	20	125,648,386	70.110%
合 計	10,820	179,217,204	100.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元

103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127,841	27.412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736,863	10.454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3,800,594	7.70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6,905,935	3.853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76,048	3.446
徐宏達	4,786,437	2.670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581,845	1.998
徐明潭	3,396,435	1.895
巫秀鳳	2,830,579	1.579
徐維德	2,368,386	1.3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7.05	16.10	11.70
	最	低	10.00	10.40	10.30
	平	均	14.30	13.62	10.9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09	15.00	不適用
	分	配 後	10.24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1,408	179,21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4.78	0.1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9)		0.5	0.4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0.5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2.99	113.5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6)		28.6	(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50	(註 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止，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發展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永續經營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與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零，現金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惟擬分配股利總額低於新台幣壹元伍角時，得不分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定，擬議本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

3. 本(103)年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將提報股東會修訂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未來一年之股利政策將以上述股利政策為原則。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792,172
本年度配股配息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仟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若盈餘增資金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所以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時應先就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計配發金額若與估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紅利金額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為估計基礎。

(2)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0元，102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665,635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665,635元。
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102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2年度擬議不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12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 883,386,564 仟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中通過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6,222,47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222,478 元，與原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

103 年 04 月 18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八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3.03.27~103.05.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7.95 元~16.1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90 仟股(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3,843 仟元(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90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17%

註：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手仍在買回期間，尚未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等情事。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1)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2)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3)F212011 加油站業。
- (4)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5)F212061 加氣站業。
-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H107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9)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另投資美麗信酒店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附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會議廳、俱樂部、購物商店、冷凍熟食及烘焙點心之網路宅配及停車場之經營。

2. 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合併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比重(%)
銷貨收入	29,291	1.85
油品收入	12,909	0.82
餐旅收入	372,782	23.59
營建收入	15,500	0.98
運輸收入	968,703	61.29
流通收入	181,390	11.47
合 計	1,580,57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汽車貨櫃貨運業：

台灣內陸貨櫃運輸業務，主要是三大港區碼頭與貨櫃場間之貨櫃拖運，及貨主倉庫與貨櫃場間之貨櫃拖運，此二者又以前者之業務量最為龐大，時效性要求亦最高。為便利客戶之需要，及就近掌握車輛調度狀況，以減少空車行駛里程，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能力，本公司在三大港口（基隆、台中、高雄）設有營運據點，配有專屬車隊，並設置電腦作業系統，以形成迅速完整的運輸網，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此運輸服務即為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營業項目和營收來源之一。

其次，本公司自八十一年起擴展運輸領域至化學原料之危險品運輸業務，服務基地設置於主要客戶指定裝料油槽作業區附近，重視安全運務與服務品質乃本公司一貫宗旨。

另外，本公司自九十一年起亦拓展油品（汽、柴油）運輸事業，秉持一貫危險品運送之高標要求，獲得客戶之一致肯定。又自九十四年度起承運銅品運送業務，亦以安全為第一要務。自一〇一年起於板架加裝冷凍櫃專屬發電機，提供進出口商之冷凍、冷藏物品運輸服務，確保貨品運送之安全品質。

(2) 油品業：

100、101、102 年合併加油站業務，營收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站 名	主要銷售地區	油品收入			備 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租站收入及其他(註)		38,576	15,623	12,909	

(3) 營建業：

100、101 及 102 年合併營建業務，營收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 品		推案地區	營建收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新竹德安家康案	12 棟、地下 5 層、地上 26 層	新竹市北門段	25,987	30,495	0
台中錦村段 A、B 基地	土地	台中市錦村段	0	2,408,000	0
台中錦村段道路用地	土地	台中市錦村段	21,120	0	0
台中錦村段地	土地	台中市錦村段	0	0	15,500
合 計			47,107	2,438,495	15,500

(4) 流通業：

引進國外精品家電產品，除透過專業經銷通路外，並與建商合作發建案市場。100、101 及 102 年流通業務，營收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銷售產品	流通收入			備 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家電衛廚產品等	13,679	13,715	10,825	
機器(CNC)、沙灘車(ATV)	0	0	170,475	

(5) 餐旅業：

a. 台北美麗信酒店客房：擁有 203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新竹美麗信酒店客房：擁有 141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銷售產品	餐旅收入			備 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客房收入	231,628	242,667	259,942	
餐飲收入	84,676	90,332	112,840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汽車貨櫃貨運業：

除鞏固現有客戶間之業務關係，維持運輸部門之穩定營運外；並積極尋求擴大現有油品、化學品、及物流運輸市場的機會。

(2)營建業：

A. 考量政府打房政策，研擬推出低總價產品之優質住宅。

B. 陸續於台北、新竹之都會中心興建以高科技產業需求之智慧型廠辦大樓。

(3)流通業：

除進口家電外，本年度將增加歐洲進口廚具產品，藉以擴大商品(服務)多元化。

(4)餐旅業：

A. 伴手禮之名物精品禮盒：設計包裝成多款精品禮盒於節慶及對來台旅客進行推廣，將台灣各地美味食材逐步推薦予住房旅客。

B. 冷凍熟食：陸續研發新品，拓增中式、異國等他項美食選擇，以拓增商品內容，滿足市場需求，提供更多元化之料理佳餚，透過網路訂購及宅配運送服務，以跨縣市拓增銷售通路，有饗全台消費大眾。

C. 拓展年菜外賣商品陣容：美麗信優異之餐飲以西式為主軸，同時也洞悉市場喜好，年菜商機除西式菜色外也增加中式經典佳餚行銷，如佛跳牆、雞湯、豬腳等，以多元口味滿足各個消費族群的喜好，開拓年菜市場接受度，銷售業績連年成長。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汽車貨櫃貨運業：

運輸貨櫃化在國內之發展已達四十年，就運輸型態而言，傳統貨櫃運輸其改變與發展之空間不大，未來以發展各種專業化之特種運輸始有為運輸產業創造利潤之機會。

(2)油品業

連鎖加油站業者積極整合經營規模，透過大型化提高議價能力與市場優勢，但由於油價高漲影響發油量，促銷費用相對提高，經營利益榮景不再。

(3)營建業

由於房價快速上升，迫使政府採行抑制房市措施，影響購買的意願。但是，對於未來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仍舊看好，惟影響房地產的因素，仍是未來政府的政策。

(4)流通業

隨著家庭收入提高及消費型態的改變，國人對於家居用品的需求，已由滿足使用之單一功能，轉變為商品與家庭裝潢、高科技性能、時尚設計融合之多重功能需求。

志信國際引進歐洲 Gorenje 精品家電，將歐洲頂級的生活美學引進台灣家庭，創造全新的流行趨勢。今年度更進一步引進同一品牌廚具產品，提供優質住宅更多的選擇。

(5)餐旅業

102年全年来臺旅客累計801萬6,280人次，與101年同期相較成長9.64%。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101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

單位：人/%

		100年	101年	102年
總計 Total	人數 No. of Visitors	6,087,484	7,311,470	8,016,280
	成長率 Growth Rate %	9.34	20.11	9.64
外籍旅客 Foreigners	人數 No. of Visitors	3,588,727	3,831,635	4,095,599
	成長率 Growth Rate %	10.92	6.77	6.89
	佔總計百分比 % of Total	58.95	52.41	51.09
華僑旅客 Overseas Chinese	人數 No. of Visitors	2,498,757	3,479,835	3,920,681
	成長率 Growth Rate %	7.16	39.26	12.67
	佔總計百分比 % of Total	41.05	47.59	48.91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並參佐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之資料

由於臺灣觀光「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全年来臺旅客總數，繼101年突破700萬人次，102年更突破800萬人次，上衝801萬6,280人次新高，較101年成長9.64%，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102年全年各主要客源市場，「觀光」目的旅客為547萬9,099人次，佔來臺旅客總數68.35%，成長17.14%，其中由於政府持續推動開放陸客來台政策，陸客來台人次已攀升至287萬4,702人次，大幅成長11.15%，成為來台觀光主力族群，使華語導遊需求大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汽車貨櫃貨運業：

就產業之營運生態言，為因應航商、製造商及貿易商不同客層之需要，貨櫃運輸之上游均為資金雄厚，得以掌控大型車隊之業者，具有開發航商客戶業務之能力及滿足其大量運輸需求之調度能力。中游業者除支援上游業者之運輸需求外，本身亦具承攬一般工廠或貿易商短程運輸之業務開發能力，下游業者則以託運行型態營運以收納個人車主靠行為車隊組成，承運上、中游業者釋出之運量。我國之進出口貨櫃即在上、中、下游業者之通力合作下為國內經濟命脈提供日以繼夜之運輸服務。

(2)油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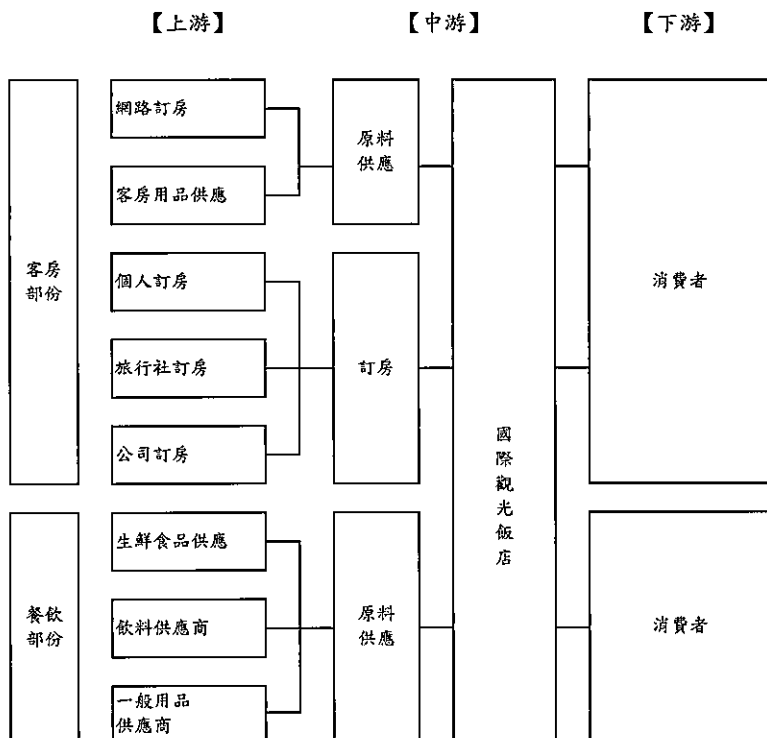
油品產業進入門檻高，中、上游目前為中油及台塑兩大公司所寡占，加油站業者僅能透過增加加油站數來爭取議價空間，提高獲利。

(3)營建業

營建業所關連之產業相當多，與各產業存有相輔相成、互相依存之關係。其上游主要為土地所有人，下游為購置住宅、商(廠)辦之個人及公營企業體。建設公司扮演中游之媒介、營運角色，向土地所有人取得土地或合建，經建築師規劃設計，並委託營造公司施工興建，後透過代銷公司銷售予購屋者。

流通業之上游為製造商，具產品規格及價格之制定能力。中游之進口業者具關鍵性的整合角色，根據政府法令、消費趨勢及市場需求，透過產品組合、行銷規劃及通路管理的手段，將商品透過下游之經銷商、建設公司及賣場售予顧客。

美麗信花園酒店所屬國際觀光旅館，主要提供下游消費者住宿、餐飲等多元設施服務需求，產業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1)汽車貨櫃貨運業：

由於國內產業結構之改變，傳統產業外移，致對出口運輸之需求減少，造成南北運輸無法平衡之現象，部分業者或有尋求國內物流業者之貨源以彌補營運空檔。近年更因燃料成本之高漲，環保及勞動法規之更趨嚴謹，加上美國為消除金融海嘯所引發之全面衰退，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原料物為主之全面通膨，均對業者造成營運成本之壓力，惟有擅長成本控制具競爭力之業者，方具生存之能力。

(2)油品業

油品來源及品質差異性不大，市場競爭多以價格、贈品及洗車等周邊促銷服務提高業績，整體市場則因油價高漲及都會區之大眾捷運網路陸續建置完成而萎縮。

(3)營建業

隨著購屋者對居住的品質愈來愈重視，個案的地點及產品規劃已成為購屋者的優先考量。因此，開發優質產品已成為房地產發展趨勢之一。

(4)流通業

消費性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現實生活息息相關，消費者已捨棄以往炫耀性的包裝，取而代之的是具時尚感的設計，簡約、內斂但要求內在功能強大，Gorenje 產品正符合新一代的消費需求。

Gorenje 家電主要競爭同業有同屬歐洲品牌的 Miele 及 Bosch 等，競爭者由於引進台灣時間較久，市場佔有率及口碑均已相當穩固。

Gorenje 的競爭優勢在於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售後服務。Gorenje 除了家電外，並有同系列的廚具供消費者選擇，讓整體廚房的設計風格趨於一致，這是競爭同業無法做到的。此外，有別於其他業者首創的 5 年保固服務，也為 Gorenje 優良的品質作出最好的解釋。

(5)餐旅業

(1)客房

近年來台灣之產業已由人力密集的代工製造產業轉型至精緻休旅服務事業，其中觀光休旅產業更自政府政策推動企業周休二日以來，促使國人逐年對休閒生活的重視，進而帶動觀光休旅服務產業的蓬勃興盛。另外中國大陸近年對外的經濟開放，同時加快帶動陸客對外的旅遊觀光機會，加上國內政府在觀光產業上的全力推展，在看準觀光休旅市場的興盛趨勢，引起國內各大企業集團與國際旅館品牌相繼投入於台灣市場的觀光飯店及休閒旅遊相關設施服務的建置，已掀起台灣觀光休旅產業的壯大革新。

以台北市國內飯店相關統計數字來說，99 年 1 月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的加總為 33 間，客房間數為 9,095，至民國 100 年 1 月的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的加總已達 38 家，客房間數亦已達 10,237 間，逐年白熱化的客房間數上升競爭已成事實。美麗信花園酒店的住房商品，以基本房型即擁有近 13 坪的舒適寬闊，加上“待客如親、事事用心”的服務深耕信念，物超所值的客房商品市場區隔，已深獲國內外商旅的肯定。

(2)餐飲宴會

隨著各家觀光旅館加入觀光休旅產業大餅，除加劇客房市場的競爭外，也同時激發餐飲及宴會市場的競逐較勁。由於國人已漸視飲食休閒為重要的生活環節，在求新求變、樂於嘗鮮，抑或尋求多元選擇、物超所值的精緻餐飲服務中，美麗信除維繫既有之歐風套餐精緻服務，同時亦推展多元的自助餐食風尚，與開發精緻手作點心以及熟食料理的網購宅配等餐飲服務，進而由近而外推展至北市以外的餐飲消費市場。同時鎖定入住旅客伴手禮需求，結合台灣在地嚴選名物，包

裝多款精美禮盒，以方便旅客選購為自用或送禮。另外連結餐廳、獨具一格的花園景致，亦成為婚宴市場上的特有產品；101 年起並包裝花園之歐風涼亭為浪漫求婚亭商品，結合餐飲、禮車機送、音樂演奏等多項求婚套裝服務為婚宴市場新世代之推廣利器，深獲新一代消費者的青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設有經營企劃室，負責各項企業創新、研究、規劃與轉投資發展之工作，因所屬業務形態不符合會計上研究發展費用之認定標準，故帳上未予註記研究發展費用，惟實際上本公司對於研究發展的投資一直是不遺餘力，希望能根本提升人力素質，提高生產力並進而強化企業的長期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汽車貨櫃貨運業：

(1)短期計劃

加強自有及轉投資協力車隊之成本控制，調整車隊組成，使之最具競爭力。

(2)長期計劃

A. 以現有高品質化學、油品、及銅品運輸服務衍生其他客源，並尋求開發其他特種運輸專業。

B. 評估發展運輸周邊產業，以衍生貨櫃運輸之商機。

2. 油品業

(1)短期計劃

自有站點持續出租，確保穩定獲利空間，另獲利較差站點則結束經營。

(2)長期計劃

有效運用企業內外部資源，由策略結盟之通路業者發展向上整合之契機。

3. 營建業

本公司持續審慎評估並開發地段良好之優質土地，並興建符合國人住的品質及商用住宅的開發，產品規劃以客戶導向為原則，確保並持續發展公司競爭優勢。

4. 流通業

(1)產品面：持續導入 Gorenje 其他產品如廚具設備及小家電等，以增加品牌能見度。

(2)通路面：持續開發百貨專櫃，及家居業連鎖店如 IKEA、特力屋等通路，提高市場占有率。

5. 餐旅業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積極安排海內外參加國內各區域舉辦的旅展，提高酒店知名度及爭取海外商品曝光機會。

(2) 運用客房庫存/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以增加營運據點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來擴展品牌發展策略，未來藉由台北及新竹等地的營運及提供台東及重慶等地顧客規劃管理顧問

服務，發展品牌聯合行銷。

(2) 積極增加商務簽約公司數量以提高每房之平均價格及附加消費金額。

(3)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及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市場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	內銷	86,114	34,673	29,291
	外銷	0	0	0
油品	內銷	9,891	15,623	12,909
	外銷	0	0	0
餐旅	內銷	316,087	332,940	372,782
	外銷	0	0	0
營建	內銷	47,107	2,438,496	15,500
	外銷	0	0	0
運輸	內銷	930,869	987,388	968,703
	外銷	0	0	0
流通業	內銷	13,679	13,715	82,191
	外銷	0	0	99,199
合 計	內銷	1,403,747	3,822,835	1,481,376
	外銷	0	0	99,199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以運輸服務為主體，在市場上已佔有一席之地，在加油站業務方面，由於經營利基不再，將評估站點存廢並出租信譽良好之大型加油站業者，以獲取穩定之報酬；在營建業務方面，採審慎評估之態度，慎選案源；流通商品業務亦有成長。

另美麗信花園酒店開幕至今因深受各市場旅客青睞得以維持高住房率的水準，2008 年度住房率為 89.60% 位居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第 1 名，2009 年度住房率為 86.86% 位居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第 3 名，2010 年度住房率為 86.97% 位居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第 3 名，2012 年住房率更高達 90.06%。同時在近年新興飯店陸續湧現情勢下，得以維持高住房率佳績（近年皆以近 9 成之住房率引起業界關注），顯見美麗信深獲國、內外商旅及旅行社同業的肯定與認同。

註：過去三年度美麗信酒店(股)公司住房率及台北市飯店平均住房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美麗信總客房數(年度總計)	74,095	74,095	74,095
美麗信客房住用數(年度總計)	64,680	66,914	63,278
美麗信年度住房率	87%	90%	85%
各年度台北市觀光旅館(年平均住房率)	76%	78%	76%

年 度	102 年度(註)
新竹美麗信酒店客房數 (年度總計)	51,465
新竹美麗信酒店客房住用數 (年度總計)	13,522
新竹美麗信酒店年度住房率	26%
新竹市觀光旅館(年平均住房率)	65%

註：新竹美麗信酒店於102年3月21日正式開幕，故無100及101年度相關住房統計資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就需求面而言：

A. 汽車貨櫃貨運業：

受到國內產業持續外移的影響，貨櫃運輸之需求將不致有爆發性之成長；汽車貨運則與內需市場相關，預期未來一年貨櫃貨運之市場需求將較去年度微幅上漲。

B. 油品業：

本公司因站體已全數出租，油品市場之總發油量昇降，對本公司無重大之直接影響。

C. 營建業：

a. 政府積極推動 ECFA 政策，將促進兩岸之貿易，有助提高辦公大樓的需求。

b. 目前政府雖抑制房市，但大台北地區買方需求仍強。因此，良好的地段，將是建商的首選條件，亦是獲利的保證。

D. 流通業：

a. 由於房價全面上揚，營建業競爭激烈，高品質及設計感強之家電產品需求將逐漸提高。

b. 國人生活逐漸西化，換屋及裝修時烤箱、洗碗機等廚房家電需求將日漸增加。

E. 餐旅業：

a. 客房：

由於日本、韓國與港星馬政治及經濟相對穩定，預計未來仍有觀光客持續成長的契機。至於大陸旅遊來台人數有逐年遞增現象，加上2011年陸續開放之大陸自由行有助於市場價位的提升，陸客來台人次將趨加提升。歐美則以商務市場為主要目標，在訴求寬闊精緻與溫馨貼心的住房商品與服務下，惟仍有發展空間。

b. 餐飲：

國內餐飲競爭激烈特別以台北市為白熱化，根據主計處統計，20年前，家庭外食消費金額只占食品消費支出的一成，但近五年來已增加到三成以上。同時根據《遠見》報導調查，國人外食比例已超過七成，達70.2%。其中，男性外食比例高於女性，達76.1%，比女性多11.7%。估計330萬人天天在外用餐，主力層為35歲以下年輕人。

(2)就供給面而言：

A. 汽車貨櫃貨運業：

近年來，因土地成本過高取得不易，而且勞工意識高漲，政府推出之車輛環保標準不斷提高，新投入貨櫃運輸業者微乎其微，故僅有原業者對自有車輛汰舊換新，曳引車之供給呈穩定狀態。

B. 油品業：

油品供應商方面，目前仍為中油及台塑兩家獨大之情況。而通路商方面，國內加油站數量近年來雖新站增加有限，舊站停業亦時有所聞，但因油價高漲及大眾運輸網之增建，總發油量趨降，加油站獲利空間萎縮，中小型業者逐漸為大型連鎖加油站業者所購併，通路朝大型化發展之趨勢儼然成型，本公司將尋求最佳租賃條件以維持穩定獲利。

C. 營建業：

在政府連續打房下，將使未來房地產進入一個創造價值的時代，品牌也將成為未來購屋者的重要指標，市場上的產品差異區隔化會越來越明顯。因此，產品規劃是未來建商決勝的重要關鍵，開發具有價值的產品是未來的重要目標。

D. 流通業：

台灣市場競爭品牌以歐系為主，同業多屬先發品牌，已在台灣耕耘多年，市場知名度及與佔有率均大幅領先本公司。欲有突破性之發展，必須於既有市場中區隔出一全新市場，營造 Gorenje 於產品設計之特色及優點，避免直接與其他品牌激烈競爭。

E. 餐旅業：

美麗信花園酒店一直以商務需求為主要經營方向。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的美麗信花園酒店，開幕至今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也深受日本市場及國人市場的青睞，同時除商務客源外並積極爭取 FIT 及各國自由行旅客。

另酒店除館內各餐廳業務之經營外，另外拓展家有大廚、烘焙點心等即食網購宅配服務，以爭取更大之都會及外縣市之外食商機。此外，在參閱其他飯店下午茶自助式餐飲之熱絡歡迎，針對雨林餐廳下午時段開發主題自助式下午茶餐飲商品，將以超值、多元內容，並以五星級招牌為號招，爭取廣大消費者認同，將對營收有正面的提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 運用關係企業資源取得足以降低營運成本之優勢，提昇競爭力達成鞏固客戶及拓展客源之目標。

B. 尋求同業整合及擴大油品運輸之契機。

C. 同業策略聯盟，藉大型化之優勢，確保穩健獲利空間。

D. 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以迎接中長期之營建業景氣。

E. 美麗信花園酒店擁有雋永歐式典雅的建築外觀、高聳巍峨的接待大廳、挑高寬敞的精緻時尚客房。地處商業中心，位於市民大道與建國南路交叉口。透過兩條快速道路連結台灣桃園國際機場（40 分鐘車程）與松山機場（15 分鐘車程），距離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與東區

購物天堂僅 10 分鐘車程，便利的交通讓您迅捷完成商務拜訪並自在享受休閒購物樂趣。

(2)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汽車貨櫃貨運業：

(a)業務穩定：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以提供客戶最安全、迅速的服務，並深獲船務界及貨主的認同；尤其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長期合作伙伴，對本公司之服務品質相當信賴，故能確實掌握業務動態及維持其穩定性，且本公司與同業向來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更有助於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

(b)車隊調度機動靈活：

在貨櫃運輸全盤作業中，車輛調度為一重要環節，而本公司調度能力之靈活，早已為業界所肯定，基隆、桃園、台中及高雄皆設有聯絡處及專屬車隊，提供各地區客戶便捷及機動性高之服務網，隨時可配合市場需求狀況，調動各地區車隊，減少空車行駛里程而降低成本。

(c)提升服務品質，裨益客源拓展：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初順利通過國際品質保證之 ISO9002 評鑑後，對公司形象之提升及客源開拓上極具助益，尤其對本公司於八十一年新增之化學油槽櫃專業運輸，因取得是項認證而有利於爭取更多之化學油槽運輸業務。尤以近期國內對石化運輸安全性之重視更有助業務之拓展。

b. 油品業：

當本業面臨成長飽和、獲利降低的瓶頸，多角化經營為必然趨勢，並透過與同業策略聯盟的優勢，提升獲利及競爭力。

c. 營建業：

(a)在政府一連串打壓短期投機客的政策下，就中長期而言，房市泡沫化疑慮應可降低。

(b)低利率水準預期仍需維持一段時間，有助於購屋意願增加。

(c)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新北市交通建設如三環三線，預計將持續帶動新北市房屋之供給量，有助市場未來長期發展。

d. 流通業：

(a) Gorenje 產品組合豐富，消費者選擇性高。

(b) Gorenje 產品設計感及功能性強，易獲消費者青睞。

e. 餐旅業：

(a)美麗信花園酒店於 2012 年 3 月受觀光局及各界肯定，獲頒為五星級旅館認證。

(b)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為酒店帶來正面樂觀的營運商機。

B. 不利因素：

a. 汽車貨櫃貨運業：

(a) 產業外移及出口成長緩慢：

近年來隨著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我國目前亦面臨勞工運動及環保意識高漲之影響，因人工成本及防治污染成本等大幅上揚的壓力，進而造成產業外移的現象，影響了我國外銷的成長速度。

(b) 營運成本提高：

目前國內勞工意識抬頭、薪資高漲及燃油價格屢創新高等因素，造成營運成本節節升高，故在國內社會工作價值觀未獲有效改善及油價趨於合理價格前，營運成本實難以下降。惟本公司在加強設備維修，提高車輛運轉率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運輸服務等措施下，應可有效控制部分成本上漲的壓力。

b. 油品業：

(a) 由於台灣油品市場早已飽和，且各家油品成本差別不大，而加油站之促銷費用不斷增加，再者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支出及證照訓練所需費用日益提高，致營業利益逐漸削減。

(b) 在市場自由競爭之下，降價戰火蔓延全省，想要提升市場的占有率，不僅要削價競爭更得增加行銷費用，成本居高不下。

c. 營建業：

(a) 國內政治紛擾不明，影響投資者購屋之意願。

(b) 打房政策陸續推出如奢侈稅及交易價格透明化等，將抑制房價的推升。

d. 流通業：

(a) Gorenje 品牌導入較晚，知名度不足，易造成消費者疑慮。

(b) Gorenje 營業據點不足，能見度低，消費者不易接觸。

e. 餐旅業：

(a) 市場上其他同等級飯店仍採大彈性價格應對。

(b) 新飯店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客房市場供給面存在相當威脅。

C. 因應對策

a. 運用關係企業資源取得足以降低營運成本之優勢，提昇競爭力達成鞏固客戶及拓展客源之目標，並將研擬可行之周邊業務，以輔助運輸量之提昇。

b. 尋求同業整合及擴大油品運輸契機。

c. 慎選推案地段，規劃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縮短開發興建時程。

d. 透過與同業策略聯盟，藉大型化之優勢，確保穩健獲利空間。

e. 美麗信花園酒店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與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並增加海外客戶業務拜訪行程，以開發更多海外市場。並視產業淡旺季及市場供需變化，將更有彈性調整不同市場區塊之比重，

並於淡季推出彈性促銷專案，促使營運極大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汽車貨櫃貨運業務

- A. 船邊作業：即船邊與內陸貨櫃場間之貨櫃拖運。
- B. C Y貨櫃拖運：即貨主工廠與貨櫃場間之貨櫃拖運。
- C. 南北貨櫃轉運：即基隆、桃園、台中及高雄等區間之長途貨櫃拖運。
- D. 化學品油槽櫃之運輸：即港口油槽區與化學工廠間之油槽櫃拖運。
- E. 油品運輸：即自油品供應商槽站至客戶加油站間之汽、柴油拖運。
- F. 鋼品運輸：即自鋼品供應商倉庫至客戶間之拖運業務。

(2)油品業務

93 年底已從油品通路商改變經營策略為全數站體轉出租型態。

(3)營建業務

- A. 住宅大樓：住家、店鋪、停車位。
- B. 廠辦大樓：廠房、店鋪、停車位。

(4)流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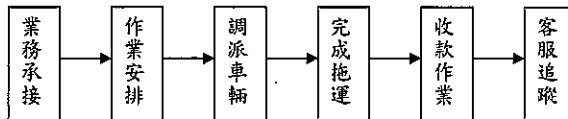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代理之產品均為家居類消費性商品。

(5)餐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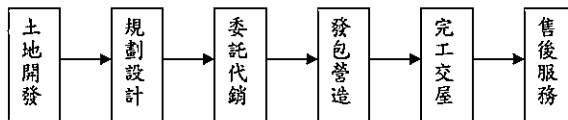
美麗信花園酒店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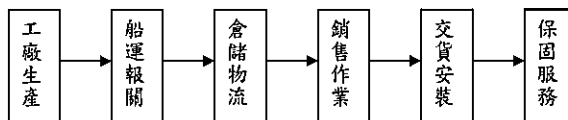
(1)運輸服務過程：



(2)營建業務過程：



(3)流通業務過程：



(4)餐旅業務過程：

美麗信花園酒店主要業務為觀光旅館業之銷售，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汽車貨櫃貨運業務

運輸服務業：無原料供應問題。

2. 油品業務

93 年底從油品通路商改變經營策略為全數站體轉出租型態，無原料供應。

3. 營建業務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土地、工程兩類。

(1)土地：以自行開發或購地合建等方式取得，並儘速開發具增值潛力之土地。

(2)工程：本公司發包在建工程，均以工程品質、管理及規劃為優先考量，並訂定相關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可確保無虞。

4. 流通業務

本公司代理之家電廚衛產品均為原廠組裝，授權本公司獨家在台灣銷售。

5. 餐旅業務

美麗信花園酒店為觀光旅館業，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品項，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銷貨部分(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1	非關係人	2,408,000	63%	無	韓連船務代理	416,552	26%	無	32%
2	韓連船務代理	425,235	11%	無	正暉交通	271,571	17%	為新海公司實質關係人	20%
	其他	986,600	26%		其他	892,452	57%		48%
	銷貨淨額	3,822,835	100%		銷貨淨額	1,580,575	10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代之。
增減變動：最近二年度運輸銷貨大客戶並無大異動；二期銷貨之主要差異係本年出售台中錦村段土地給非關係自然人所致，故銷售額增加。

2. 進貨部分(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註2)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1	正暉交通	93,081	8%	為新海公司實質關係人	台亞石油	334,475	26%	無	34%
	其他	1,139,457	92%		其他	948,375	74%		66%
	進貨淨額	1,232,538	100%		進貨淨額	1,282,850	10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代之。
註2：101年營業成本計新台幣2,333,40仟元，其中營建成本1,100,866仟元係以前年度取得之土地成本，不計入101年之進貨淨額內。

增減變動：最近二年度進貨大客戶其中車輛用油料由101年下半年度起供應商由中油公司改為台亞石油公司。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運輸	--	--	892,331	--	--	873,452
飯店			168,663			202,619
營建	--	--	1,100,866	--	--	10,050
油品	--	--	7,109	--	--	7,283
流通業	--	--	10,974	--	--	153,881
電子及其他			153,461			35,565
合 計	--	--	2,333,404	--	--	1,282,850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輸	--	987,388	--	0	--	968,703	--	0
飯店	--	332,940	--	0	--	372,782	--	0
營建	--	2,438,496	--	0	--	15,500	--	0
油品	--	15,623	--	0	--	12,909	--	0
流通業	--	13,715	--	0	--	82,191	--	99,199
電子及其他	--	34,673	--	0	--	29,291	--	0
合計	--	3,822,835	--	0	--	1,481,376	--	99,199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員工 人數	業務作業人員	394	408	335
	行政管理人員	127	130	107
	合 計	521	538	442
平均年歲		37.62	37.59	40.34
平均服務年資		6.35	5.54	6.12
學歷 分布 比率	分 類	比率(%)	比率(%)	比率(%)
	碩士	1	1	1
	大學	7	10	10
	專科	42	36	31
	高中(職)	27	31	33
	高中(職)以下	23	22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因應對策

- (1)營業車輛皆定期維修保養，在駕駛人員發現有不正常之現象時立即交由保養單位徹底整修，待檢驗合於規定標準後，方可安排作業。
- (2)車輛維護所產生之廢機油、輪胎及廢電池等，均委由廠商回收。
- (3)汰換舊車，引進最新期環保車種。
- (4)本公司營建業務之房屋興建，事前即審慎選擇信譽良好的營造廠商承包，並派有監工督促承包商加強各種污染防治工作。

2. 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1)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79 年 4 月成立，往年由公司籌辦之各項福利措施，自該會成立後，多數委由該會主辦。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福利事項如下：

- | | |
|-------------|--------------|
| A. 子女獎助學金 | E. 撫卹金 |
| B. 住院慰問金 | F. 急難救助貸款 |
| C. 生育、傷殘補助金 | G. 旅遊及其他福利事項 |
| D. 喪葬補助金 | |

(2)勞工及健康保險：全部員工依規定參加勞工及健康保險，享受勞保給付權利及醫療照顧。

(3)員工進修、訓練補助：

- A. 每年均編列預算，對員工做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講習。
- B. 對於工作相關之訓練與課程，訓練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C. 若與工作無直接相關之訓練課程，如經公司同意則予補助一半金額。

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45	222	1,571	192,995
管理才能	14	23	65	
通識訓練	36	254	1,146	
語文學習	0	0	0	
新進人員訓練	73	195	320	
自我啟發	2	2	15	
數位學習	0	0	0	
總計	170	696	3,111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勞退新制，修訂員工退休辦法遵行；選擇新制者，除續保留年資外，並依法提繳勞退金，選擇舊制者，則繼續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符合退休資格人員之退休金計算方式，悉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尚稱融洽。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循事前和諧理性之勞資溝通，避免發生勞資爭議，同時將繼續以往充分協調作法，在兼顧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下，藉由勞資雙方的共同合作，共謀公司業務之成長和員工福祉之提昇。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服務規則」，凡公司員工，無論在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其主要內容為：

- (1) 員工均清楚並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
- (2) 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3) 對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此政策與相關程序，各級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監視設備，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另外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等，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並在遇到突發狀況時能正確的應變。同時本公司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0 人；財務部門 0 人
2.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0 人；財務部門 0 人。
3. 中華民國會計師：稽核部門 0 人；財務部門 0 人。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韓進船務代理(股)公司	民國 75 年 2 月 1 日迄今。	承運部分進出台灣港口之船邊作業及內陸轉運貨櫃運輸	無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台灣快遞(股)公司	民國 82 年 6 月 2 日迄今。	承運部分進出台灣港口之船邊作業及內陸轉運貨櫃運輸	無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日商日本郵船(股)公司	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迄今。	承運部分進出台灣港口之船邊作業及內陸轉運貨櫃運輸	無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亞東石化(股)公司	民國 80 年 12 月 9 日迄今。	承運進口石化原料之內陸運輸。	無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台灣陶氏化學(股)公司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迄今。	承運進口石化原料之內陸運輸。	無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迄今。	汽柴油運輸。	無
租賃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台亞加油站(股)公司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八堵、竹北及裕農加油站體及設備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統昶行銷(股)公司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等 8 筆土地租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4 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2 樓辦公室及停車位質押	無
徵求民間參與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與台東縣政府	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民國 143 年 12 月 14 日	飯店及附屬設施之投資、開發、營運之責任及義務。	契約期間按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 2%繳付營運權利金；公司取得地上權存續屆滿時，應無償移轉予國有。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開發經營契約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交通部觀光局	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民國 143 年 4 月 12 日	飯店及附屬設施之投資、開發、營運之責任及義務	契約期間按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 8%繳付經營權利金；公司取得地上權存續屆滿時，應無償移轉予國有。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科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租賃標的物：德安科技園區六、七期 C 棟建物(不含建物上之附屬動產、設備、隔間及裝修)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總額抽成租金計算	無。
裝潢租賃契約書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租賃標的物：德安科技園區六、七期 C 棟建物上之附屬動產、設備、隔間及裝修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總額抽成租金計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 合作金庫銀行	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止	中長期放款	按動用額度提供 10% 之定存單設質。
長期借款契約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 彰化商業銀行	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止	中長期放款	建築物及土地地上權 設質。
長期借款契約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 合作金庫銀行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止	中長期放款	按動用額度提供 10% 之定存單設質。
長期借款契約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	中長期放款	按動用額度提供 10% 活存設質。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3)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604,640	1,885,732	1,771,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78,790	1,447,742	1,439,264
無形資產		513,727	500,569	498,255
其他資產(註2)		1,005,628	952,839	952,849
資產總額		4,602,785	4,786,882	4,661,9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1,483	1,364,255	1,255,775
	分配後	1,386,825	註4	-
非流動負債		325,593	398,697	401,9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7,076	1,762,952	1,657,764
	分配後	1,712,418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02,559	2,687,393	2,670,579
股本		1,735,612	1,792,172	1,792,172
資本公積		10,669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4,393	903,876	906,015
	分配後	969,051	註4	-
其他權益		(56,282)	(8,655)	(25,069)
庫藏股票		(41,833)	0	(2,539)
非控制權益		273,150	336,537	333,6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75,709	3,023,930	3,004,183
	分配後	2,890,367	註4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故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2：最近一季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最近一季業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尚未經過103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2)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3,822,835	1,580,575	332,869
營業毛利		1,489,431	297,725	67,762
營業損益		982,321	(59,634)	(12,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031)	125,181	13,471
稅前淨利		876,290	65,547	1,4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1,704	10,987	(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821,704	10,987	(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22	48,576	(17,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2,626	59,563	(17,2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1,911	21,041	2,1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207)	(10,054)	(2,1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3,482	70,176	(14,2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856)	(10,613)	(2,933)
每股盈餘(元)		4.78	0.12	0.0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故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最近一季業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2,713,014	2,382,585	2,132,797	1,648,977
基金及投資		295,224	192,039	241,689	330,141
固定資產		1,993,400	1,895,148	2,240,318	1,949,13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65,714	485,342	509,519	677,358
資產總額		5,467,352	4,875,114	5,124,323	4,805,6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2,722	1,684,127	2,312,991	1,301,483
	分配後	2,209,001	1,684,127	2,312,991	1,386,825
長期負債		616,563	556,482	359,153	295,857
其他負債		94,483	28,174	28,671	37,2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3,768	2,268,783	2,700,815	1,634,634
	分配後	2,847,489	2,268,783	2,700,815	1,719,976
股本		1,813,954	1,888,373	1,961,791	1,735,612
資本公積		157,552	103,935	63,100	49,1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527	193,246	48,546	931,933
	分配後	182,248	198,246	48,546	846,5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46	37,909	(64,337)	(56,282)
庫藏股票		0	0	0	(41,8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1,579	2,203,463	2,009,100	2,618,537
	分配後	2,165,300	2,203,463	2,009,100	2,533,195

註一：因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註二：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737,061	1,629,296	1,403,747	3,822,835
營業毛利		462,589	325,071	213,370	1,489,431
營業損益		113,246	(13,288)	(165,018)	982,5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90	169,067	54,173	58,4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8,117	116,544	78,873	164,5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4,081)	39,235	(189,718)	876,5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4,655)	40,901	(209,391)	821,88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4,655)	40,901	(209,391)	821,885
每股盈餘(元)(註一)		0.04	0.06	(0.66)	4.61

註一：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198,849	1,577,120	1,531,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88,441	281,404	280,277
無形資產		656	247	204
其他資產 (註 2)		1,585,554	1,535,082	779,251
資產總額		3,073,500	3,393,853	3,337,3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3,936	565,006	524,091
	分配後	439,278	註 4	
非流動負債		27,005	141,454	124,6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0,941	706,460	666,778
	分配後	456,283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02,559	2,687,393	2,670,579
股本		1,735,612	1,792,172	1,792,172
資本公積		10,669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4,393	903,876	906,015
	分配後	969,051	註 4	
其他權益		(56,282)	(8,655)	(25,069)
庫藏股票		(41,833)	0	(2,539)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2,559	2,687,393	2,670,579
	分配後	2,617,217	註 4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故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2：最近一季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最近一季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尚未經過 103 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2,882,287	596,568	97,578
營業毛利		1,381,651	68,134	8,678
營業損益		1,147,085	(17,024)	(8,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241)	87,580	11,017
稅前淨利		977,844	70,556	2,7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1,911	21,041	2,1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 (損)		961,911	21,041	2,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571	49,135	(16,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3,482	70,176	(14,2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1,911	21,041	2,1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3,482	70,176	(14,2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元)		4.78	0.12	0.0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故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最近一季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2,244,462	1,613,583	1,610,644	1,197,704
基金及投資		982,086	1,104,873	1,045,953	1,058,939
固定資產		526,786	481,910	472,137	287,74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375,351	395,931	365,139	517,591
資產總額		4,128,685	3,596,297	3,493,873	3,061,9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6,086	1,365,942	1,458,013	343,936
	分配後	1,822,365	1,380,889	1,458,013	343,936
長期負債		100,529	0	0	0
其他負債		40,491	26,892	26,760	99,5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7,106	1,392,834	1,484,773	443,441
	分配後	1,963,385	1,407,781	1,484,773	443,441
股本		1,813,954	1,868,373	1,961,791	1,735,612
資本公積		157,552	103,935	63,100	49,1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527	193,246	48,546	931,933
	分配後	182,248	178,299	48,546	931,9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46	37,909	(64,337)	(56,282)
庫藏股票		0	0	0	(41,8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1,579	2,203,463	2,009,100	2,618,537
	分配後	2,165,300	2,188,516	2,009,100	註一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故最近五年度

簡明損益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二：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1,252,681	442,738	458,916	2,882,287
營業毛利		432,633	75,583	75,983	1,381,651
營業損益		264,342	(67,266)	(15,777)	1,147,0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63	155,003	33,691	32,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5,039	85,953	139,976	280,3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66	1,784	(122,062)	899,30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55	10,998	(129,753)	883,38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655	10,998	(129,753)	883,387
每股盈餘(元)(註一)		0.04	0.06	(0.66)	4.6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故最近五年

度簡明損益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二：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九十八年	劉水恩、施景彬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	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一)
一〇〇年	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	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	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一：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組織之異動，簽證會計師由劉水恩及施景彬會計師更換為李東峰及張敬人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0	35.30	36.80	35.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90	221.20	234.70	234.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21	126.70	138.22	141.07
	速動比率	84.57	117.21	134.21	135.46
	利息保障倍數	(2.32)	20.39	3.18	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2	11.45	3.39	3.02
	平均收現日數	66	32	108	121
	存貨週轉率 (次)	8.40	22.00	28.80	35.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	13.90	8.40	7.70
	平均銷貨日數	43	17	13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8	2.40	1.08	0.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79	0.34	0.07
	資產報酬率 (%)	(1.66)	20.55	0.98	0.19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5.16)	35.62	0.70	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9.67)	50.49	3.66	0.08
	純益率 (%)	(9.24)	25.16	1.33	0.64
	每股盈餘 (元)	(0.66)	5.01	0.12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65	167.42	(3.54)	10.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03.91	1,726.46	3,880.63	3,168.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3	58.95	(1.22)	3.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0)	3.50	(16.80)	(27.60)
	財務槓桿度	0.70	1.00	0.70	0.8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1 年出售台中土地以致年度獲利數較 102 年高所致。
2. 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主要係 101 年出售台中土地以致年度銷售金額、銷貨成本、營業利益及淨利數皆較 102 年高所致。

註 1：基本每股盈餘，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上項各年度資料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季報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二)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0	20.80	14.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7.00	1,005.30	995.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8.57	279.13	292.22
	速動比率	338.92	273.75	285.38
	利息保障倍數	73.52	8.54	2.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46	2.242	0.38
	平均收現日數	35	163	961
	存貨週轉率 (次)	46.70	16.97	3.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50	6.83	1.20
	平均銷貨日數	8	22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34	2.09	0.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0.18	0.02
	資產報酬率 (%)	20.87	0.89	0.09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33.71	0.78	0.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56.34	3.94	0.16
	純益率 (%)	33.37	3.53	2.19
	每股盈餘 (元)	4.78	0.12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51.97	(3.89)	2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400.77	1,711.56	6,33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6.38	(3.68)	7.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0	(29.50)	58.70
	財務槓桿度	1.00	0.60	0.8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1 年出售台中土地以致年度獲利數較 102 年高所致。

2. 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主要係 101 年出售台中土地以致年度銷售金額、銷貨成本、營業利益及淨利數皆較 102 年高所致。

註 1：基本每股盈餘，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上項各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季報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三)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7	46.5	52.7	35.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0.5	166.9	124.2	16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8	136.72	92.21	126.70
	速動比率(%)	116.6	127.13	84.57	117.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0.08)	1.68	(2.37)	20.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4.39	5.52	13.27
	平均收現日數	87	83	66	27
	存貨週轉率(次)	6.9	9.1	8.4	2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	5.2	5.6	8.6
	平均銷貨日數	53	40	43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4	0.68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2	0.28	0.83
	資產報酬率(%)	(0.65)	1.72	(1.66)	18.9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2)	1.58	(8.33)	32.75
	佔實收資本比率	6.21	(0.71)	(8.41)	56.61
	營業利益	(4.64)	2.18	(9.67)	50.50
	稅前純益	(5.45)	2.51	(14.92)	29.12
	純益率(%)	(0.52)	0.22	(0.66)	4.6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一)	20.90	33.35	0.65	171.71
	現金流量比率(%)	360.26	822.79	652.46	1,753.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9	15.05	0.51	70.1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	(94.70)	(6.3)	3.5
	營運槓桿度	3.3	0.2	0.7	1.0

(四)財務報表(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68	38.7	42.5	1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7.01	457.2	425.5	9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66	118.1	110.47	348.23
	速動比率(%)	124.69	115.8	107.84	337.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6	1.1	(2.19)	67.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1.9	6.47	20.53
	平均收現日數	88	192	56	18
	存貨週轉率(次)	99.6	32.3	16.5	4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	4.9	4.8	17.7
	平均銷貨日數	4	11	22	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3	0.88	0.96	10.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	0.11	0.13	0.94
	資產報酬率(%)	1.04	1.01	(2.85)	27.2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6	0.5	(6.18)	38.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14.57	(3.6)	(0.80)	66.09
	營業利益	0.42	0.1	(6.22)	51.81
	稅前純益	0.61	2.5	(28.27)	30.65
	純益率(%)	0.04	0.06	(0.66)	4.6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一)	21.78	23.52	2.13	656.08
	現金流量比率(%)	554.05	759.22	477.39	1,557.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8	13.11	1.44	79.9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	(1.1)	(29.1)	1.2
	營運槓桿度	1.2	0.7	0.3	1.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2：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業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歐 家 蓮



黃 春 照



徐 維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 72,059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1%；民國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7,474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5,942	3	\$	165,311	4	\$	87,20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四)		685,021	14		577,199	13		379,992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九及三四)		385,838	8		261,500	6		4,6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十、十三及十八)		222,446	5		153,081	3		31,72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三)		62,867	1		55,691	1		33,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188,719	4		152,914	3		149,4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三、三三)		55,529	1		41,249	1		50,4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五、十、十三、十八及三三)		25,350	-		30,653	1		40,763	1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28,671	1		60,317	1		151,779	3	
1321		待售土地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四)		3,869	-		13,920	-		1,114,786	2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三、三四及三五)		33,937	1		63,274	1		26,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27,543	1		29,531	1		12,6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5,732	39		1,604,640	35		2,083,208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80,944	6		195,641	4		225,999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29,209	1		168,795	4		49,2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447,742	30		1,478,790	32		1,709,138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二二、三三及三四)		512,271	11		512,271	11		334,037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三三、三四及三五)		500,569	11		513,727	11		531,426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七)		53,850	1		50,967	1		50,9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21,084	-		18,867	1		70,7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三三及三五)		46,831	1		48,189	1		19,31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八)		-	-		-	-		3,4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一、三四及三五)		8,650	-		10,898	-		45,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1,150	61		2,998,145	65		3,039,912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86,882	100		\$ 4,602,785	100		\$ 5,123,1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	330,000	7	\$	110,000	2	\$	1,692,023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及三四)		69,902	1		71,877	2		61,918	1	
2150		應付票據		62,716	1		77,160	2		79,26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三)		22,974	1		20,267	-		23,896	-	
2170		應付帳款		42,333	1		58,015	1		52,7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9,829	-		12,867	-		12,4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三)		222,727	5		242,548	5		172,56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三)		1,131	-		129,041	3		84,310	2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	-		-	-		7,3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505,230	11		543,992	12		94,65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97,423	2		35,716	1		31,8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4,255	29		1,301,483	28		2,312,59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373,500	8		295,857	6		359,1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36	-		35	-		3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5,934	-		21,512	1		20,9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及三十)		5,987	-		5,904	-		4,8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0	-		2,285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697	8		325,593	7		385,041	8	
2XXX		負債合計		1,762,952	37		1,627,076	35		2,698,032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2,472	37		1,735,612	38		1,961,791	3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0,669	-		24,6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403	5		178,012	4		178,0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8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94,191	13		876,381	19		(89,04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3,876	19		1,054,393	23		88,966	2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655	-	(	56,282	(1)	(	64,337	(1)	
3500		庫藏股票		-	-		(41,833)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87,393	56		2,702,559	59		2,011,08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6,537	7		273,150	6		414,006	8	
3XXX		權益合計		3,023,930	63		2,975,709	65		2,425,08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86,882	100		\$ 4,602,785	100		\$ 5,123,1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澤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29,291	2	\$ 34,673	1
4300	油品收入	12,909	1	15,623	-
4400	餐旅收入	372,782	24	332,940	9
4510	營建收入	15,500	1	2,438,496	64
4620	運輸收入	968,703	61	987,388	26
4800	流通收入	181,390	11	13,71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80,575	100	3,822,8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一、二四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35,565	2	153,461	4
5300	油品成本	7,283	-	7,109	-
5410	餐旅成本	202,619	13	168,663	5
5510	營建成本	10,050	1	1,100,866	29
5620	運輸成本	873,452	55	892,331	23
5800	流通成本	153,881	10	10,97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82,850	81	2,333,404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725	19	1,489,431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三三 及三五）	357,359	23	507,110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59,634)	(4)	982,32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56,755)	(3)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20,084	1	15,4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三)	\$ 15,634	1	\$ 12,371	-
7130	股利收入	17,737	1	5,729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十三)	140,414	9	1,92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及三三)	18,146	1	14,67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0,079)	(2)	(45,182)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七及八)	-	-	(53,729)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四)	-	-	(57,2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181</u>	<u>8</u>	<u>(106,0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5,547	4	876,29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54,560</u>	<u>3</u>	<u>54,586</u>	<u>1</u>
8000	本期淨利	<u>10,987</u>	<u>1</u>	<u>821,704</u>	<u>22</u>
	其他綜合淨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46,615	3	7,59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2,170	-	4,01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	-	(6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8,576</u>	<u>3</u>	<u>10,9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563</u>	<u>4</u>	<u>\$ 832,626</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041	1	\$ 961,91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54)	-	(140,207)	(4)
8600		<u>\$ 10,987</u>	<u>1</u>	<u>\$ 821,70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176	5	\$ 973,482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13)	(1)	(140,856)	(4)
8700		<u>\$ 59,563</u>	<u>4</u>	<u>\$ 832,626</u>	<u>22</u>
	每股淨利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12</u>		<u>\$ 4.78</u>	
9810	稀 釋	<u>\$ 0.12</u>		<u>\$ 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信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	依公司資產主權及（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除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計	權益總額
	\$ 24,662	\$ 178,012	\$ -	(\$ 89,046)	\$ 88,966	\$ 2,011,082	\$ 2,425,088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1,791	-	-	-	961,911	-	821,704
D1 101 年度淨利（損）	-	-	-	-	-	-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3,516	-	10,92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5	-	832,626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965,427	-	-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	-	-	-	(87,045)	(87,045)
L5 減資退還股款—包含庫藏股票註銷 122 仟股	(196,179)	-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5,612	178,012	-	876,381	1,054,393	(1219)	(194,960)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75,391	-	(75,39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282	(56,28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342)	(85,342)	-	(85,342)
B9 股票現金股利	85,342	-	-	(85,342)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5,342	-	-	(302,357)	(170,684)	-	(85,342)
D1 102 年度淨利（損）	-	-	-	21,041	21,041	-	10,9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508	1,508	-	48,57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49	22,549	-	59,563
L3 庫藏股註銷	(28,782)	-	-	(2,382)	(2,382)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2,172	\$ 253,403	\$ 56,282	\$ 594,191	\$ 903,876	\$ 2,041	\$ 3,366,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澤

會計主管：謝正晨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5,547	\$ 876,2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62	103,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7	21,42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7	5,465
A20900	利息費用	30,079	45,182
A21200	利息收入	(20,084)	(15,401)
A21300	股利收入	(17,737)	(5,7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75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4,906)	(11,4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50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40,414)	(1,9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7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7	106,0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7,211
A29900	違約損失	-	5,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823)	(120,0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76)	(22,499)
A31150	應收帳款	(44,655)	(6,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80)	9,1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65)	9,921
A31200	存 貨	9,404	(14,550)
A31990	待售土地	10,051	1,100,866
A31230	預付款項	29,408	(36,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3	39,809
A32130	應付票據	(14,147)	(2,1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07	(3,629)
A32150	應付帳款	(13,663)	5,2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8)	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133)	68,6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165	2,560
A32220	預收房地款	-	(7,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252	(\$ 30,37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	3,9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203)	2,235,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99)	(48,8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2)	(7,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24)	2,178,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7,389)	(1,283,55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7,598	1,092,0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4,338)	(376,4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39,586	-
B0004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00)	(2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
B014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2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47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0,002)	-
B02300	喪失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5,0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63)	(130,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33	18,3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9	(28,87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012)	(3,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83)	34,6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17	15,4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737	5,7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98)	(676,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1,582,0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22	9,959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43,755	386,0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	-
C03700	其他應付融資款一關係人增加	-	42,171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85,34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365)	1,773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000)	-
C04700	現金減資	-	(194,9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7,0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153	1,424,0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631	\$ 78,1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311</u>	<u>87,2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942</u>	<u>\$ 165,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CY 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進出口運輸設備之買賣及經銷代理；(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八)加油站出租及油品經銷業務；(九)進口家電衛浴廚具等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

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喪失控制能力之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喪失控制能力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貨權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47.47%	47.47%	47.47%	註一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加油站公司)	加油站業務	57.92%	57.92%	57.92%	-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新科技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晶晶片、晶組製造及銷售	45.15%	45.15%	45.15%	註二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觀光旅館之經營經營	62.57%	62.57%	62.57%	-
	美麗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河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城遊憩活動之經營	66.18%	66.18%	66.18%	-
	達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達路貿易公司)	國際貿易、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	-	註三
	美麗信酒店公司 美麗河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城遊憩活動之經營	13.33%	13.33%	13.33%	-

註一：本公司法人代表占新海運輸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本公司原占鉅新科技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具有控制能力；惟 102 年 3 月 27 日鉅新科技公司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喪失控制能力，是以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於 102 年 2 月投資，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食材、飲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待售土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原始以取得特許權之直接相關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特許權主要為經營權利金，係可於基地內辦理下列各項開發經營事業：投資、設計、興建、經營管理並維護本基地及其地上物與附屬設施、設備，以及辦理本基地及其地上物之景觀設計、興建與管理維護。該項無形資產於營運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長期應收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係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相關規定，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辦理。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台東縣土地開發權利金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1,084 仟元、18,867 仟元及 70,71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85,049 仟元、348,440 仟元及 217,57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

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81	\$ 2,810	\$ 2,3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761	132,501	80,8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4,000
附買回債券	-	30,000	-
	<u>\$ 165,942</u>	<u>\$ 165,311</u>	<u>\$ 87,20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及貼現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3%~1.345%
附買回債券	-	0.79%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85,047 仟元、300,295 仟元及 43,859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三四及三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622,669	\$ 542,096	\$ 310,379
基金受益憑證	52,352	35,103	69,613
政府公債	<u>10,000</u>	<u>-</u>	<u>-</u>
	<u>\$ 685,021</u>	<u>\$ 577,199</u>	<u>\$ 379,992</u>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5 日通過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議案，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1 年 8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1 年度按減資比例認列 3,551 仟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興櫃股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申請掛牌上市，本公司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興櫃股票餘額轉列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於 102 年 12 月處分完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 5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到期日為 103 年 7 月 20 日，有效利率為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寒舍餐旅公司	\$ 103,600	2.94	\$ -	-	\$ -	-
源泉鋼鐵公司	55,770	18.57	55,770	18.57	55,770	18.57
和全國際公司	20,000	2.85	20,000	3.21	-	-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16,703	5.00	26,000	5.00	40,750	5.00
實一科技公司	11,903	1.72	11,903	1.72	11,903	1.72
德光公司	11,000	4.79	11,000	4.79	44,700	4.79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9,660	2.50	18,660	2.50	20,000	2.50
台灣優力公司	-	0.17	-	0.17	388	0.17
捷威科技公司	-	-	-	-	180	0.54
中華石油公司	-	9.47	-	9.47	-	9.47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公司	-	1.05	-	1.05	-	1.05
萬家福公司	-	0.99	-	0.99	-	0.99
元本電子公司	-	3.84	-	3.84	-	3.84
亞太電信公司	-	-	-	0.12	-	0.12
羅莎食品公司	-	2.09	-	2.09	-	2.09
小計	228,636		143,333		173,69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美農信發展有限公司	52,308	10.00	52,308	10.00	52,308	10.00
	<u>\$ 280,944</u>		<u>\$ 195,641</u>		<u>\$ 225,99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惟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上述部分金融資產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 101 年度認列 50,178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鉅新科技公司於 101 年 5 月出售於 100 年 12 月購入之捷威科技公司之股票投資計 48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09 仟元。

亞太電信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掛牌上市，本公司將亞太電信公司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於 102 年 12 月處分完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一矽能辦公大樓不動產信 託受益權轉讓(一)	\$ 120,000	\$ 120,000	\$ -
債券投資—陽信商業銀行 (二)	10,000	10,000	1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三)	<u>285,047</u>	<u>300,295</u>	<u>43,859</u>
	<u>\$ 415,047</u>	<u>\$ 430,295</u>	<u>\$ 53,859</u>
流動	\$ 385,838	\$ 261,500	\$ 4,620
非流動	<u>29,209</u>	<u>168,795</u>	<u>49,239</u>
	<u>\$ 415,047</u>	<u>\$ 430,295</u>	<u>\$ 53,859</u>

(一) 本公司於101年7月支付受益權轉讓本金120,000仟元以受讓矽能辦公大樓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每月付息，年利率8%，到期日為103年7月。

(二) 本公司於99年4月按面額10,000仟元購買陽信商業銀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06年4月，每年付息一次，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浮動利率，依陽信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1.83%單率機動計息，按季調整。

(三)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1.115%~1.345%、1.115%~1.345%及1.345%。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2,529	\$ 157,306	\$ 31,806
減：備抵呆帳	(<u>83</u>)	(<u>4,225</u>)	(<u>83</u>)
	<u>\$ 222,446</u>	<u>\$ 153,081</u>	<u>\$ 31,723</u>
應收帳款	\$ 189,792	\$ 205,173	\$ 198,749
減：備抵呆帳	(<u>1,073</u>)	(<u>52,259</u>)	(<u>49,345</u>)
	<u>\$ 188,719</u>	<u>\$ 152,914</u>	<u>\$ 149,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51,441	\$ 36,570	\$ 40,763
減：備抵呆帳	(26,091)	(5,917)	-
	<u>\$ 25,350</u>	<u>\$ 30,653</u>	<u>\$ 40,763</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2,401	\$ 49,42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254	13,326
加：重分類	10,986	-
減：本期實際沖銷數	-	(353)
減：喪失控制力子公司影響數	(51,394)	-
期末餘額	<u>\$ 27,247</u>	<u>\$ 62,401</u>

應收帳款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25,254	\$ 44,687	\$ 29,110
食物及飲料	1,847	1,781	1,179
製 成 品	-	11,679	66,967
在 製 品	-	-	45,344
物 料	1,570	2,170	7,539
原 料	-	-	1,640
	<u>\$ 28,671</u>	<u>\$ 60,317</u>	<u>\$ 151,77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0,693 仟元及 234,993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52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769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報廢存貨所致。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4,30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710 仟元。

十二、待售土地及預收房地款

	待	售	土	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建分售				
台中錦村	\$ -	\$ 10,051	\$ 1,094,631	
新竹德安家康	3,869	3,869	20,155	
	<u>\$ 3,869</u>	<u>\$ 13,920</u>	<u>\$ 1,114,786</u>	
	預	收	房	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款
合建分售				
台中錦村	\$ -	\$ -	\$ -	
新竹德安家康	-	-	7,301	
	<u>\$ -</u>	<u>\$ -</u>	<u>\$ 7,301</u>	

(一) 台中錦村係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分別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民黨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座落於台中市北區錦村段等三十七筆土地計 29,550 平方公尺及一筆土地計 22 平方公尺，土地總價款分別為 1,325,000 仟元及 984 仟元，與關係人一德安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以合建分售方式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於完成後依約個別銷售土地及房屋予客戶。上述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參考國聯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1,350,107 仟元及第一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1,367,652 仟元競標取得，已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與關係人一德安公司簽訂出售本建案部分土地之契約，其帳面成本 307,144 仟元，出售價款為 551,760 仟元，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點交，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之自然人簽訂出售本建案部分土地之契約，其帳面成本 1,084,580 仟元，出售價款為 2,408,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4 月點交過戶，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本建案剩餘之土地計 146 平方公尺，帳面成本 10,051 仟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與非關係人之自然人簽訂出售契約，出售價款為 15,500 仟元，並於 102 年 4 月 3 日點交過戶，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

(二) 新竹德安家康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蔡福清及林吉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座落於新竹市北門段等九筆土地計 3,160.3 平方公尺，土地總價款為 421,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上述土地，由關係人一德安開發公司出資興建住宅大樓，於完成後依約以合建分售方式個別銷售土地及房屋予客戶。上述交易價格係參考歐亞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429,656 仟元議定，已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該案已於 95 年 1 月起開始預售，且於 97 年 9 月底完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銷售過戶此建案 241 戶及 295 個停車位，其價款為 746,693 仟元，並已全數收取；另計有 1 戶及 4 個停車位尚在銷售中，帳列待售土地項下。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售土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列金額	持股 %	帳列金額	持股 %	帳列金額	持股 %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鉅新科技公司	(\$ 72,059)	45.15	\$ -	-	\$ -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						
方餘額沖轉其他						
應收款	72,059		-		-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料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44,582</u>
總負債	<u>\$204,183</u>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862</u>
本年度淨損	<u>\$ 16,554</u>

鉅新科技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 10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喪失控制能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公司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10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為 72,059 仟元，經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後貸方餘額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102年8月以現金127,500仟元以每股1元購買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同電信公司）之普通股127,500仟股，持股比例為42.50%。另於102年12月出售其全數持股，帳面成本為74,485仟元，出售價款為133,474仟元，並於102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8,989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出售價款已收取40,042仟元，其餘金額帳列應收票據。

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大同電信公司外，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02,405	\$ 202,405	\$ 383,065
建築物	29,455	30,467	31,124
機器設備	10,352	28,546	116,726
運輸設備	89,198	109,941	117,799
生財設備	45,464	39,178	40,519
餐廳旅館設備	77,615	83,224	98,168
租賃資產	2,499	1,004	-
出租資產	101,256	103,834	102,429
建造中之不動產	889,498	880,191	819,308
	<u>\$ 1,447,742</u>	<u>\$ 1,478,790</u>	<u>\$ 1,709,138</u>

	土	地	建	築	物	器	機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餐	廳	旅	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出	租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3,065	\$	51,049	\$	314,885	\$	242,298	\$	119,296	\$	316,332	\$	-	\$	175,321	\$	819,308	\$	62,624,551																							
增 添	-	-	-	937	-	800	-	26,782	-	19,406	-	5,840	-	1,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分	-	-	-	(3,936)	-	(112,000)	-	(7,192)	-	(11,025)	-	(6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折舊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分	(180,6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列費用	-	-	-	-	-	-	-	(1,8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折舊成本	-	-	-	-	-	-	-	8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02,405	\$	51,049	\$	403,829	\$	261,858	\$	125,765	\$	321,420	\$	1,183	\$	169,793	\$	880,191	\$	52,417,608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2,925	\$	398,159	\$	124,499	\$	79,777	\$	216,164	\$	-	\$	72,892	\$	-	\$	915,416																							
折舊費用	-	-	-	1,590	-	33,332	-	34,367	-	10,189	-	20,662	-	181	-	2,9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分	-	-	-	(5,922)	-	(108,262)	-	(6,919)	-	(7,511)	-	(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計減損	-	-	-	-	-	52,059	-	-	-	5,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593	\$	375,046	\$	151,917	\$	86,667	\$	218,246	\$	1,811	\$	65,960	\$	-	\$	938,816																							

主 題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電 腦 器 材 設 備	執 行 買 入	出 租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405	\$ 51,000	\$ 403,829	\$ 261,888	\$ 123,783	\$ 321,470	\$ 1,185	\$ 169,795	\$ 880,191	\$2,417,608
增 添	-	615	-	13,855	18,321	14,961	1,994	229	9,307	56,315
處 分	-	(48)	(166,341)	(19,326)	(6,005)	(8,609)	-	(20,125)	-	(219,334)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 影響數	-	-	12,638	-	695	-	-	-	-	13,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列費用處	-	-	-	-	(3,850)	-	-	-	-	(3,850)
附設設備及運送費 原轉入	-	-	-	-	206	252	-	-	-	458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影響數	-	-	(237,489)	-	(55,178)	-	-	-	-	(292,667)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 帳	<u>\$ 202,405</u>	<u>\$ 51,617</u>	<u>\$ 12,637</u>	<u>\$ 256,417</u>	<u>\$ 79,097</u>	<u>\$ 329,171</u>	<u>\$ 3,089</u>	<u>\$ 219,899</u>	<u>\$ 889,498</u>	<u>\$1,973,8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593	\$ 375,283	\$ 151,947	\$ 86,607	\$ 238,246	\$ 181	\$ 65,961	\$ -	\$ 938,818
新增費用	-	1,606	6,995	33,216	7,540	19,389	409	2,807	-	71,962
處 分	-	(7)	(153,452)	(17,944)	(6,964)	(6,076)	-	(20,125)	-	(203,668)
附設設備及運送費 原轉入	-	-	-	-	100	-	-	-	-	100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 影響數	-	-	1,025	-	78	-	-	-	-	1,10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影響數	-	-	(227,566)	-	(54,628)	-	-	-	-	(282,194)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 帳	<u>\$ -</u>	<u>\$ 22,111</u>	<u>\$ 22,751</u>	<u>\$ 167,219</u>	<u>\$ 33,631</u>	<u>\$ 251,559</u>	<u>\$ 590</u>	<u>\$ 48,613</u>	<u>\$ -</u>	<u>\$ 526,121</u>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未完工程因環評審查撤銷確定，於 101 年 2 月 4 日停止開發行為，另因後續通過環評審查，於 102 年 3 月復工，又因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停工，於 102 年 7 月再度停工。各該停工期間之利息費用均已停止資本化，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未完工程資本化利息之利率分別為 3.150%~3.668% 及 3.615%~4.290%，資本化利息費用分別為 6,961 仟元及 3,033 仟元。

鉅新科技公司管理當局衡量固定資產可回收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因是於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7,211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運輸設備	1 至 8 年
生財設備	3 至 20 年
餐廳旅館設備	5 至 15 年
出租資產	3 至 5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8~55 年、5 年及 3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基隆暖暖金華段	\$ 358,894	\$ 358,894	\$ 180,660
林口菁埔段	119,828	119,828	119,828
基隆暖暖源遠段	30,026	30,026	30,026
新屋中山段	<u>3,523</u>	<u>3,523</u>	<u>3,523</u>
	<u>\$ 512,271</u>	<u>\$ 512,271</u>	<u>\$ 334,03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蔡明航進行評價，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出具林口菁埔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39,149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418,669 仟元及 45,609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亞東加油站公司於 87 年 7 月取得新屋中山段土地，惟係屬農牧用地，故於 92 年 11 月 12 日移轉所有權為徐宏達先生名義持有，該土地業已向地政機關申請設定抵押予亞東加油站公司，並依法登記完畢。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運特許權	\$ 498,380	\$ 510,477	\$ 522,570
電腦軟體	1,702	606	832
商品認證費	247	656	-
租賃改良	240	-	-
專利權	-	1,988	8,024
	<u>\$ 500,569</u>	<u>\$ 513,727</u>	<u>\$ 531,426</u>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品 認 證 費	營 運 特 許 權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93	\$ 1,020	\$ -	\$ 593,517	\$ -	\$ 611,930
單獨取得	955	-	2,770	-	-	3,725
處 分	(10,752)	(119)	(1,793)	-	-	(12,66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96</u>	<u>\$ 901</u>	<u>\$ 977</u>	<u>\$ 593,517</u>	<u>\$ -</u>	<u>\$ 602,991</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96	\$ 901	\$ 977	\$ 593,517	\$ -	\$ 602,991
單獨取得	-	1,583	48	-	381	2,01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7,596)	-	-	-	-	(7,5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84</u>	<u>\$ 1,025</u>	<u>\$ 593,517</u>	<u>\$ 381</u>	<u>\$ 597,407</u>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9)	(\$ 188)	\$ -	(\$ 70,947)	\$ -	(\$ 80,504)
攤銷費用	(6,991)	(226)	(2,114)	(12,093)	-	(21,424)
處 分	10,752	119	1,793	-	-	12,66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8)</u>	<u>(\$ 295)</u>	<u>(\$ 321)</u>	<u>(\$ 83,040)</u>	<u>\$ -</u>	<u>(\$ 89,264)</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8)	(\$ 295)	(\$ 321)	(\$ 83,040)	(\$ -)	(\$ 89,264)
攤銷費用	(885)	(487)	(457)	(12,097)	(141)	(14,06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6,493	-	-	-	-	6,49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82)</u>	<u>(\$ 778)</u>	<u>(\$ 95,137)</u>	<u>(\$ 141)</u>	<u>(\$ 96,8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至 5 年
商 品 認 證 費	3 年
營 運 特 許 權	50 年

上述營運特許權成本 593,517 仟元係包含美麗信酒店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7,000 仟元、規劃費 2,390 仟元及興建建築物成本 564,127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50,967	\$ 50,967
本期新增	<u>2,883</u>	<u>-</u>
期末餘額	<u>\$ 53,850</u>	<u>\$ 50,967</u>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取得子公司達裕貿易公司 10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883 仟元認為商譽。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7.24% 及 4.45% 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八、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款項總額	\$ 41,422	\$ 53,255	\$ 66,046
減：1 年內之應收款項	(<u>11,833</u>)	(<u>11,833</u>)	(<u>12,792</u>)
	29,589	41,422	53,254
減：備抵呆帳	(28,386)	(39,739)	(47,600)
折現利息	(<u>1,203</u>)	(<u>1,683</u>)	(<u>2,164</u>)
	<u>\$ -</u>	<u>\$ -</u>	<u>\$ 3,490</u>

本公司及亞東加油站公司與中華石油公司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

本公司

截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中華石油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及應收經銷利益之款項分別為 107,203 仟元及 10,234 仟元，和解約定中華石油公司應支付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 107,203 仟元及經銷利益百分之二十五即 2,581 仟元，上述款項合計 109,784 仟元，扣除中華石油公司提存於法院之租金 26,947 仟元（截至 100 年底止已全數收回），剩餘之款項 82,837 仟元，分為 84 期，每期 986 仟元，每月一期，分期清償，後因中華石油公司於 102 年 3 月未履約支付，本公

司已於 102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剩餘之款項分別為 41,422 仟元、53,255 仟元及 66,046 仟元，其中 1 年以內之款項分別為 11,833 仟元、11,833 仟元及 12,792 仟元（包含於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已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11,833 仟元、10,059 仟元及 0 仟元），1 年以上之款項總額分別為 29,589 仟元、41,422 仟元及 53,254 仟元（已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28,386 仟元、39,739 仟元、47,600 仟元暨折現利息分別為 1,203 仟元、1,683 仟元及 2,164 仟元，淨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3,490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項）。

亞東加油站公司

截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中華石油公司尚未支付亞東加油站公司營業收入—租金收入之款項為 3,654 仟元，和解約定中華石油公司須就積欠租金總額開立票據，分為 8 期，每期 457 仟元，每 3 個月一期，分期清償，於 101 年 4 月底款項已全數收回；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剩餘款項為 959 仟元（包含於應收票據）。另亞東加油站公司將中華石油公司之租賃保證金 1,800 仟元（原包含於存入保證金）轉入其他應付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尚未償還。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260,000	\$ 110,000	\$ 1,637,02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0,000	-	55,000
	<u>\$ 330,000</u>	<u>\$ 110,000</u>	<u>\$ 1,692,023</u>

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825%~2.600%、1.850%~2.840%及 2.100%~3.615%。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975%~2.500%及 2.39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四）	\$ 70,000	\$ 72,000	\$ 6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8)	(123)	(82)
	<u>\$ 69,902</u>	<u>\$ 71,877</u>	<u>\$ 61,91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70,000</u>	<u>\$ 98</u>	<u>\$ 69,902</u>	1.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18,88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66	\$ 39,934	1.8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5	19,975	1.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2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2,000</u>	<u>32</u>	<u>11,968</u>	3.058%	-	-
	<u>\$ 72,000</u>	<u>\$ 123</u>	<u>\$ 71,877</u>			<u>\$ 58,922</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35	\$ 49,965	2.2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2,000</u>	<u>47</u>	<u>11,953</u>	3.058%	-	-
	<u>\$ 62,000</u>	<u>\$ 82</u>	<u>\$ 61,918</u>			<u>\$ 20,000</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抵押借款	\$ 878,720	\$ 833,178	\$ 43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	6,671	23,811
	878,720	839,849	453,8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220	543,992	94,658
長期借款	\$ 373,500	\$ 295,857	\$ 359,153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存單、建築物及開發權利金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1.950%~3.668%、2.000%~4.500% 及 2.440%~4.500%。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有效利率分別為 3.000% 及 3.000%~3.540%。

銀行抵押借款，自 99 年 1 月起按月攤還至 106 年 10 月；銀行信用借款，自 99 年 7 月起按月攤還至 104 年 7 月。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49,838	\$ 37,358	\$ 47,815
應付台中錦村段通路工程費	76,457	76,457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02	13,306	1,076
應付租金	310	1,248	276
其他	94,020	114,179	123,395
	\$ 222,727	\$ 242,548	\$ 172,562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鉅新科技公司、新海運輸公司及美麗信酒店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

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920~2.000%	1.540~1.625%	1.680~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20~2.000%	1.540~1.875%	1.68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2.000%	1.500~2.000%	2.000~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29	\$ 5,828
利息成本	1,012	1,0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3)	(823)
	<u>\$ 6,048</u>	<u>\$ 6,0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63</u>	<u>\$ 351</u>
營業費用	<u>\$ 5,785</u>	<u>\$ 5,704</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0,858	\$ 63,029	\$ 60,5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879)	(44,789)	(43,236)
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2,955</u>	<u>3,272</u>	<u>3,64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934</u>	<u>\$ 21,512</u>	<u>\$ 20,9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3,029	\$ 60,534
當期服務成本	5,829	5,828
利息成本	1,012	1,050
精算利益	(1,070)	(4,383)
福利支付數	(<u>17,942</u>)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0,858</u>	<u>\$ 63,02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789	\$ 43,2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3	823
精算損失	(233)	(404)
雇主提撥數	908	1,134
福利支付數	(<u>8,378</u>)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879</u>	<u>\$ 44,78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17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34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權益證券	43.64	18.91	18.05
固定收益類	28.94	26.73	27.64
其他	<u>0.91</u>	<u>19.31</u>	<u>22.70</u>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858</u>	<u>\$ 63,029</u>	<u>\$ 60,53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879)</u>	<u>(\$ 44,789)</u>	<u>(\$ 43,236)</u>
提撥短絀	<u>\$ 12,979</u>	<u>\$ 18,240</u>	<u>\$ 17,2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0,277)</u>	<u>(\$ 1,28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529</u>	<u>\$ 40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08 仟元及 1,134 仟元。

二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待售土地	\$ 3,869	\$ -	\$ 3,8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12,271	512,271
	<u>\$ 3,869</u>	<u>\$ 512,271</u>	<u>\$ 516,140</u>

	101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待售土地	\$ 13,920	\$ -	\$ 13,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12,271	512,271
	<u>\$ 13,920</u>	<u>\$ 512,271</u>	<u>\$ 526,191</u>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待售土地	\$1,114,786	\$ -	\$1,114,7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34,037	334,037
	<u>\$1,114,786</u>	<u>\$ 334,037</u>	<u>\$1,448,823</u>
<u>負 債</u>			
預收房地款	\$ 7,301	\$ -	\$ 7,301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217</u>	<u>173,561</u>	<u>196,179</u>
已發行股本	<u>\$ 1,792,172</u>	<u>\$ 1,735,612</u>	<u>\$ 1,961,7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以股東紅利 85,342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減資 196,179 仟元，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4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以 101 年 11 月 18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應付減資股款 196,179 仟元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1,219 仟元後計 194,960 仟元，已於 101 年 11 月退還股東。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發展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永續經營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與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零，現金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惟擬分配股利總額低於新台幣一元五角時，得不分派現金股利。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666 仟元；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6,22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請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87 仟元彌補虧損，100 年底待彌補虧損 129,466 仟元，待以後年度由盈餘彌補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391	\$ -
特別盈餘公積	56,282	-
現金股利	85,342	0.5
股票股利	85,342	0.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222	\$ -
董監事酬勞	6,222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626)	-
現金股利	71,687	0.4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6,000
本年度減少	(3,122)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78</u>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78
本年度減少	(2,8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間買回庫藏股 6,000 仟股，金額共計 87,045 仟元，並以 101 年 6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3,000 仟股，計 43,993 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3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3,993 仟元，及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122 仟股暨股本 1,219 仟元；另以 102 年 4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2,878 仟股，金額共計 41,833 仟元，按註銷之

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28,782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0,669 仟元並將其不足之餘額借記未分配盈餘 2,382 仟元。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273,150	\$414,0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0,054)	(140,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59)	(64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000)	-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83,000	
期末餘額	<u>\$336,537</u>	<u>\$273,150</u>

二四、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4,906	\$ 11,491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1,020	(475)
其 他	2,220	3,654
	<u>\$ 18,146</u>	<u>\$ 14,670</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0,742	\$ 4,467	\$ 15,209	\$ 10,093	\$ 4,530	\$ 14,623
確定福利計畫	263	5,785	6,048	351	5,704	6,055
其他員工福利	<u>230,937</u>	<u>126,268</u>	<u>357,205</u>	<u>229,029</u>	<u>145,301</u>	<u>374,330</u>
	<u>\$241,942</u>	<u>\$136,520</u>	<u>\$378,462</u>	<u>\$239,473</u>	<u>\$155,535</u>	<u>\$395,008</u>
折舊費用	<u>\$ 65,188</u>	<u>\$ 6,774</u>	<u>\$ 71,962</u>	<u>\$ 94,867</u>	<u>\$ 8,366</u>	<u>\$103,233</u>
攤銷費用	<u>\$ 12,767</u>	<u>\$ 1,300</u>	<u>\$ 14,067</u>	<u>\$ 17,898</u>	<u>\$ 3,526</u>	<u>\$ 21,424</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20	\$ 2,3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0)	(2,850)
淨(損)益	<u>\$ 1,020</u>	<u>(\$ 475)</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538	\$ 2,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445	2,056
以前年度調整	2	(1,03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425)	51,1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560</u>	<u>\$ 54,58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65,547</u>	<u>\$876,2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43	\$148,969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16,491	15,183
免稅所得	(26,604)	(211,52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6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445	2,0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2	(1,0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於本年度已實現	3,552	100,93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3,13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560</u>	<u>\$ 54,58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705</u>	<u>\$ 2,177</u>	<u>\$ 1,808</u>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52,585</u>	<u>\$ 3,987</u>	<u>\$ 8,5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肇事車輛準備	\$ 3,866	(\$ 446)	\$ -	\$ 3,420
未實現費用	698	(698)	-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473	-	-	4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4)	-	(254)
備抵呆帳	8,008	1,756	-	9,764
退休金超限	4,574	933	(209)	5,298
長期應收款項折價	286	(82)	-	204
賠償損失	850	(850)	-	-
投資抵減	112	(112)	-	-
	<u>18,867</u>	<u>247</u>	<u>(209)</u>	<u>18,905</u>
虧損扣抵	-	2,179	-	2,179
	<u>\$ 18,867</u>	<u>\$ 2,426</u>	<u>(\$ 209)</u>	<u>\$ 21,0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35	\$ 1	\$ -	\$ 36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肇事車輛準備	\$ 3,303	\$ 563	\$ -	\$ 3,866
未實現費用	1,852	(1,154)	-	698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2	471	-	473
備抵呆帳	10,558	(2,550)	-	8,008
退休金超限	4,338	918	(682)	4,574
長期應收款項折價	368	(82)	-	286
賠償損失	-	850	-	850
投資抵減	-	112	-	112
	<u>20,421</u>	<u>(872)</u>	<u>(682)</u>	<u>18,867</u>
虧損扣抵	<u>50,294</u>	<u>(50,294)</u>	-	-
	<u>\$ 70,715</u>	<u>(\$ 51,166)</u>	<u>(\$ 682)</u>	<u>\$ 18,8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34	\$ 1	\$ -	\$ 35

(四)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487	\$ 13,828	\$ 13,828
104 年度到期	-	23,849	23,849
105 年度到期	300	18,327	28,415
106 年度到期	1,331	5,363	5,363
107 年度到期	21,705	21,705	21,705
108 年度到期	12,864	33,861	24,201
109 年度到期	2,562	3,891	-
110 年度到期	24,428	38,780	-
111 年度到期	8,911	23,191	-
112 年度到期	9,524	-	-
	<u>\$ 82,112</u>	<u>\$ 182,795</u>	<u>\$ 117,361</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3,248</u>	<u>\$ 12,35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 64,753	\$ 63,549	\$ 29,6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184	47,769	39,2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	30,852	13,533
呆帳超限	-	8,614	5,42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9,725	-
其 他	-	1,888	-
	<u>\$ 102,937</u>	<u>\$ 162,397</u>	<u>\$ 87,85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865	103
-	104
1,765	105
7,829	106
127,676	107
75,671	108
15,071	109
143,694	110
52,418	111
56,023	112
<u>\$ 483,01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屬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94,161	\$ 876,381	(\$ 89,04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11,941	\$ 9,688	\$ 6,874
安和運輸公司	\$ 1,321	\$ 1,321	\$ 1,321
安泰運輸公司	\$ 2,489	\$ 2,896	\$ 2,639
安達運輸公司	\$ 308	\$ 308	\$ 308
新海運輸公司	\$ 13,534	\$ 10,560	\$ 6,229
亞東加油站公司	\$ 1,111	\$ 1,019	\$ 985
美麗信酒店公司	\$ 1,296	\$ 1,078	\$ 2,548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 697	\$ 697	\$ 697
達裕貿易公司	\$ -	\$ -	\$ -
鉅新科技公司	\$ -	\$ 169	\$ 169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達裕貿易公司、美麗信酒店公司、亞東加油站公司、安和運輸公司、安達運輸公司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鉅新科技公司、亞東加油站公司、安和運輸公司、安達運輸公司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102 年度預計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1.34%	1.50%
安泰運輸公司	20.53%	20.55%
新海運輸公司	30.16%	30.47%
美麗信酒店公司	-	4.28%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
本公司	100 年度
安和運輸公司	100 年度
安泰運輸公司	100 年度
新海運輸公司	100 年度
亞東加油站公司	101 年度
達裕貿易公司	100 年度
美麗信酒店公司	101 年度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00 年度
安達運輸公司	100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1,041</u>	<u>\$961,9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217	201,4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24</u>	<u>5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9,541</u>	<u>201,9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公司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1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01 元及 5.00 元減少為 4.78 元及 4.76 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達裕貿易公司	顯示器組裝代 工	102 年 2 月 5 日	100.00%	<u>\$ 22,500</u>

合併公司收購達裕貿易公司係為發展多角化經營。

(二) 移轉對價

	達裕貿易公司
現 金	<u>\$ 22,5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達裕貿易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6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75)
	<u>\$ 19,617</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達裕貿易公司
移轉對價	\$ 22,5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9,61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883</u>

收購達裕貿易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

未來市場發展及達裕貿易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8)
	<u>\$ 20,00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2月5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達裕貿易公司	<u>\$ 22,165</u>
本期淨損	
—達裕貿易公司	<u>(\$ 7,715)</u>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102年度
營業收入	
—達裕貿易公司	<u>\$ 26,398</u>
本期淨損	
—達裕貿易公司	<u>(\$ 7,195)</u>

於決定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達裕貿易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以計算借款成本。

二八、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

本公司原占鉅新科技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具有控制能力；惟102年3月27日鉅新科技公司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喪失控制能力，是以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3月27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2
預付款項	48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55
存 貨	21,9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3
存出保證金	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5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11,997)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99,746)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u>4,884</u>)
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u>\$151,320</u>)

(二) 喪失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喪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02</u>
	<u>\$ 5,002</u>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102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影響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28,782仟元、10,669仟元及2,382仟元，共計41,833仟元；本公司於101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影響股本及資本公積30,000仟元及13,993仟元，共計43,993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0 年；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5,400 仟元、44,931 仟元及 11,10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77,507	\$ 69,972	\$ 4,86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60,312	336,488	6,290
超過 5 年	<u>749,282</u>	<u>875,357</u>	<u>2,312</u>
	<u>\$ 1,187,101</u>	<u>\$ 1,281,817</u>	<u>\$ 13,47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055 仟元、4,028 仟元及 2,96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5,010	\$ 31,107	\$ 25,60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0,984	89,722	63,990
超過 5 年	<u>41,972</u>	<u>71,923</u>	<u>56,640</u>
	<u>\$ 137,966</u>	<u>\$ 192,752</u>	<u>\$ 146,23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622,669	\$ -	\$ -	\$ 622,669
基金受益憑證	52,352	-	-	52,352
政府公債	10,000	-	-	10,000
合 計	<u>\$ 685,021</u>	<u>\$ -</u>	<u>\$ -</u>	<u>\$ 685,02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542,096	\$ -	\$ -	\$ 542,096
基金受益憑證	35,103	-	-	35,103
合 計	<u>\$ 577,199</u>	<u>\$ -</u>	<u>\$ -</u>	<u>\$ 577,199</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310,379	\$ -	\$ -	\$ 310,379
基金受益憑證	69,613	-	-	69,613
合 計	<u>\$ 379,992</u>	<u>\$ -</u>	<u>\$ -</u>	<u>\$ 379,992</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82,746	\$ 1,077,383	\$ 469,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65,965	772,840	605,9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46,297	1,567,528	2,637,7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長期應收款項一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

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5,047	\$ 300,295	\$ 47,859
－金融負債	72,249	72,823	61,9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1,235	280,958	87,505
－金融負債	1,208,720	949,849	2,145,8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9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68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6,850 仟元；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7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30,000 仟元、530,780 仟元及 450,93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6,918	\$ 108,446	\$ 88,446	\$ 17,021
浮動利率工具	2.1195	300,676	67,722	536,984	356,891
固定利率工具	2.4500	<u>2,561</u>	<u>4,098</u>	<u>9,732</u>	<u>29,198</u>
		<u>\$ 400,155</u>	<u>\$ 180,266</u>	<u>\$ 635,162</u>	<u>\$ 403,11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40,807	\$ 102,224	\$ 146,203	\$ -
浮動利率工具	2.2104	22,941	17,399	638,897	288,750
固定利率工具	3.1015	<u>4,265</u>	<u>2,919</u>	<u>57,964</u>	<u>23,718</u>
		<u>\$ 268,013</u>	<u>\$ 122,542</u>	<u>\$ 843,064</u>	<u>\$ 312,468</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9,652	\$ 104,526	\$ 172,132	\$ -
浮動利率工具	2.5954	45,832	57,955	1,748,638	357,988
固定利率工具	3.2942	<u>2,882</u>	<u>2,992</u>	<u>40,316</u>	<u>37,188</u>
		<u>\$ 148,366</u>	<u>\$ 165,473</u>	<u>\$ 1,961,086</u>	<u>\$ 395,176</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

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02,500 仟元、25,244 仟元及 43,767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三五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273,908</u>	<u>\$237,890</u>	<u>\$ 92,100</u>	<u>\$ 97,483</u>

	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2）	<u>\$ 37,364</u>	<u>\$ 4,504</u>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3）	<u>\$ 604</u>	<u>\$ 285</u>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2）	<u>\$ 3,401</u>	<u>\$ 373</u>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註2及註4）	<u>\$ 864</u>	<u>\$ 3,309</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除與其他關係人（註2）之租金係依租賃契約議定外，其餘與關係人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票 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2)	\$ 62,867	\$ 55,691	\$ 33,192

	應 收	關 係 人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2)	\$ 55,529	\$ 41,249	\$ 50,408

	應 付	關 係 人	票 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1)	\$ 22,974	\$ 20,267	\$ 23,896

	應 付	關 係 人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2)	\$ 9,829	\$ 12,867	\$ 12,43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壞帳損失。

	其 他	應 收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資金融通	\$ 6,912	\$ -	\$ -
減：備抵呆帳	(6,912)	-	-
	\$ -	\$ -	\$ -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102年12月31日針對鉅新科技公司剩餘之其他應收款6,152仟元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其收回之機率甚小，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二) 向關係人借款（包含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1、註2及註4)	\$ -	\$ 125,075	\$ 82,90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預	付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2)	\$ 291	\$ 33,360	\$ 92	
	其 他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1、註2及註4)	\$ 1,131	\$ 3,966	\$ 1,406	
	存 出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2)	\$ 33,605	\$ 33,605	\$ -	
	支付工程款(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5)	\$ -	\$ 56,977		

(四) 財產交易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標 的	交 易 價 格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	資訊設備	\$ 1,082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	資訊設備	\$ 60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生財器具	\$ 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標 的	交 易 價 格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6)	運輸設備	\$ 160

購置無形資產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標 的	交 易 價 格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	電腦軟體	\$ 1,547

註1：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管理階層為同一人或為二親等親屬。

註3：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註 4：子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5：與本公司為相同董事長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 6：本公司之董事。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80	\$ 34,634
退職後福利	<u>4,044</u>	<u>3,818</u>
	<u>\$ 40,624</u>	<u>\$ 38,4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中國鋼鐵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租用土地、承運合約、訴訟及為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運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	\$ 498,380	\$ 508,500	\$ 520,5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58,894	358,894	180,66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270,849	278,795	39,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958	143,140	112,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19	119,884	130,629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9,329	18,740	804
開發權利金(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2	4,192	4,292
待售土地	3,869	3,869	1,114,786
應收帳款	-	-	<u>2,664</u>
	<u>\$ 1,464,390</u>	<u>\$ 1,436,014</u>	<u>\$ 2,106,011</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背書保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德安開發公司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53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439,220 仟元。子公司安泰公司因業務往來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3,000 仟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支。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

代理權契約

本公司與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其所生產之沙灘車及相關零件出口至俄羅斯聯邦、白俄羅斯、烏克蘭及哈薩克地區之獨家代理權合約，期間為 102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惟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發生經營困難，故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代理權契約。

美麗信酒店公司

1. 營運特許權契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93 年 3 月 11 日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經營期間為 93 年 4 月 12 日至 143 年 4 月 12 日。營運特許權為 27,000 仟元（包含於無形資產項下），已於簽約時支付。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合約規定客房平均房價以不超過約定價格為原則，正式簽約後 3 年內不得調漲房價，自簽約後第 4 年得以隨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惟調整幅度須經觀光局同意始得辦理。經營權利金按每年度營業收入 8% 計算，102 及 101 年度經營權利金分別為 25,552 仟元及 26,149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2. 營業租賃契約

美麗信酒店公司與德安開發公司簽定租賃契約，承租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上德安科技園區六、七期 C 棟建物作為旅館、餐飲業及相關附屬設施，由德安開發公司負擔租賃標的之系統

改裝、全館裝潢費及固定家具、廚房營業設備等費用，並負責辦理租賃標的使用執照變更為旅館使用，合約期限以美麗信酒店公司開始營業日為合約起始日，合約截止日為 12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滿可依原租約條件優先續約 10 年，租金計算係以客房收入之 48%及總營業收入扣除上述客房收入之 10%作為抽成，美麗信酒店公司並保證上列租金收入抽成於 102 年度不得低於 64,200 仟元（未稅），同時抽成總額每年不得超過 73,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美麗信酒店公司已於 101 年底支付押金 33,600 仟元（包括於存出保證金項下），並於 101 年 7 月預付 102 年度六個月租金 32,100 仟元。另因租賃標的遲延點交，於 102 年 3 月簽訂增補協議，將原約定 102 年度最低保證租金 64,200 仟元（未稅），修訂為 102 年度最低保證租金依 102 年 6 月起算至 12 月底之實際天數比例調整。惟 102 年 9 月德安開發公司將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上德安科技園區六、七期 C 棟建築物（不包括建物附屬之動產、設備、隔間及裝修）出售與英屬維多利亞群島商科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科晟公司），故前述與德安開發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終止。美麗信酒店公司 102 年 1 月至 8 月租金費用共計 20,16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102 年 9 月分別與科晟公司及德安開發公司重新簽訂租約，承租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上德安科技園區六、七期 C 棟建物作為旅館、餐飲業及相關附屬設施，合約期間為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屆滿後可依租約條件優先續約 10 年。租金計算係以客房收入之 48%及總營業收入扣除上述客房收入之 10%作為抽成，美麗信公司並保證上列租金自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分別不得低於 64,200 仟元（未稅，102 年因承租期間未滿一年者，將按實際承租月數調整）、65,400 仟元（未稅）及 66,600 仟元（未稅），105 年至剩餘租期不得低於 67,200 仟元，同時上述租金收入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不得高於 73,000 仟元，105 年至 107 年 76,500 仟元，108 年至 110 年 80,000 仟元，111 年至 113 年 83,500 仟元，114 年至 116

年 87,000 仟元，117 年至 120 年 90,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美麗信酒店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33,600 仟元（包含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 開發經營契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開發經營期間為 93 年 12 月 14 日至 143 年 12 月 14 日，並支付開發權利金 5,000 仟元及提供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作為擔保，款項已全數支付（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目前仍在籌備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2. 重要工程合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而與大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1,018,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868,895 仟元工程款。

3. 環境評估議題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台東縣政府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發生行政程序之爭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故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依台東縣政府要求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配合協商先行停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主要訴求在於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應先通過環境評估，要求施工現場停止開發工程。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判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之停工訴訟判決定讞。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7 年 10 月通過台東縣政府之環評審查，並於 99 年 9 月 28 日完成後續之行政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00 年 1 月 4 日取得裝修執照並開始進行室內裝修，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台東縣政府通過之環評審查撤銷確定，台東縣政府於 101 年 2 月 4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20168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停止開發行為，然

並未調整 BOT 案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台東縣政府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002329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補強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文件資料後送台東縣政府審查。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台東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以下簡稱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台東縣政府原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同意復工，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 年度停字第 7 號裁定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工程，台東縣政府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府援還水字號第 1020014722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辦理。另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及 102 年 7 月 18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裁第 1554 號仍判決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工程，目前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積極與台東縣政府溝通合作加強更新環評資訊，配合台東縣政府確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後，即可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開始營運。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483	0.2839	\$ 137
歐 元		298	41.0900	12,24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1,184	0.3364	\$ 398
歐 元		305	38.490	11,739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370	0.3906	\$ 145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運輸部門	\$ 970,748	\$ 987,330	(\$ 7,639) \$ 4,051
飯店部門	372,782	332,940	(46,019) 13,381
營建部門	15,500	2,438,496	(3,296) 1,176,216
電子部門	27,246	35,138	(13,223) (190,793)
加油站部門	12,909	15,623	920 (150)
流通部門	181,390	13,308	9,623 (20,384)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1,580,575</u>	<u>\$ 3,822,835</u>	(59,634) 982,321
利息收入			20,084 15,4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560 16,590
租金收入			15,634 12,3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755) -
利息費用			(30,079) (45,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7,211)
股利收入			<u>17,737</u> <u>5,72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65,547</u> <u>\$ 876,29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824	(\$ 4,620)	\$ 87,204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4,620	4,620	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353	(34,353)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139	(16,139)	-	5.(2)
預付款項	26,586	100	26,686	5.(4)
其他流動資產	11,847	804	12,651	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	(5,690)	-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10,000	39,239	49,239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 物	618,176	(564,127)	54,049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財 器具	114,821	4,475	119,296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 折舊	981,185	(65,769)	915,416	5.(4)(6)
預付設備款	37,297	(37,297)	-	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投資性不動產	\$ -	\$ 334,037	\$ 334,037		5.(5)
出租土地	180,660	(180,660)	-		5.(5)
閒置資產—淨額	149,854	(149,854)	-		5.(5)
其他資產	3,523	(3,523)	-		5.(5)
遞延費用—淨額	41,835	(41,835)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794	15,887	70,681		5.(2)(7)
無形資產	-	531,426	531,426		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	4,625	(985)	3,640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賃款	-	4,192	4,192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37,297	37,297		5.(3)
<u>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27	(2,889)	20,938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2	72		5.(2)
<u>權益</u>					
資本公積—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38,438	(38,438)	-		5.(8)
保留盈餘	48,546	40,420	88,966		5.(7)(8)
少數股權	414,408	(414,408)	-		5.(7)
非控制權益	-	414,006	414,006		5.(7)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811	(\$ 21,500)	\$ 165,311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61,500	261,500		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035	(293,035)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141	(10,141)	-		5.(2)
預付款項	63,174	100	63,274		5.(4)
其他流動資產	10,791	18,740	29,531		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4,500)	-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0,000	38,795	168,795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615,187	(564,127)	51,060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4,137	219,692	403,829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財器具	73,150	52,635	125,785		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727,324)	(154,283)	(881,607)		5.(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	(\$ 35,991)	(\$ 21,220)	(\$ 57,211)	5.(5)
預付設備款	3,045	(3,045)	-	5.(3)
投資性不動產	-	512,271	512,271	5.(5)
出租土地	358,894	(358,894)	-	5.(5)
閒置資產—淨額	149,584	(149,584)	-	5.(5)
其他資產	3,523	(3,523)	-	5.(5)
遞延費用—淨額	33,497	(33,497)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89	9,243	18,832	5.(2)(7)
無形資產	-	513,727	513,727	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	5,271	(1,966)	3,305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賃款	-	4,092	4,092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3,045	3,045	5.(3)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6	(7,664)	21,512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1	71	5.(2)
權益				
資本公積—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38,438	(38,438)	-	5.(8)
保留盈餘	931,933	122,460	1,054,393	5.(7)(8)(9)
少數股權	352,443	(352,443)	-	5.(7)
非控制權益	-	273,150	273,150	5.(7)(9)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506,892)	(\$ 218)	(\$ 507,110)	5.(7)
所得稅費用	(54,623)	37	(54,586)	5.(7)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055	5.(1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4,012	5.(7)(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682)	5.(7)(10)

4. IFRSs 1 之豁免選項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

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於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權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FRS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1,500 仟元及 4,620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740 仟元及 804 仟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4,295 仟元及 33,549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5,69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141 仟元及 16,13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1 仟元及 7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同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48,440 仟元及 217,574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3,045 仟元及 37,297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均為 100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4,092 仟元及 4,192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27,548 仟元及 33,740 仟元；重分類至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生財器具分別為 6,401 仟元及 4,47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折舊分別為 4,644 仟元及 672 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若有閒置或係供出租之情形，應予分類在其他資產項下；惟在 IFRSs 下並無相關規定，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362,417 仟元及 184,183 仟元；閒置之不動產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149,854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機器設備為 219,692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生財器具為 46,234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折舊為 227,587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減損為 21,220 仟元。

(6) 特許權服務收入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特許權服務所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帳列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此開發權利金依其性質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建築物之金額均為 564,127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77,948 仟元及 66,441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7,664 仟元及 2,889 仟元，減少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966 仟元及 985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969 仟元及 324 仟元，增加保留盈餘 5,560 仟元及 1,982 仟元，減少非控制權益 831 仟元及 402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21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7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為 4,012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為 682 仟元。

- (8)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

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38,438 仟元。

(9) 非控制權益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少數股權之損失可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多數股權，直到原有多數股權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轉換至 IFRSs 後，損益以及各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此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蝕餘額時亦然。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外承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應歸屬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78,462 仟元。

(10) 財務報告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

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5,401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5,729 仟元應單獨揭露。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1,500 仟元及 4,62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 (元)	年初餘額 (元)	年終餘額 (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存往來金額	有追索權之資產	是否提供擔保	擔保品名稱	品價值	對貸與對象 貸與金額	類別別 對貸與對象 貸與金額	剩餘 資產 最高額	資金貸與 期限	備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無	\$ 806,217 (志信公司淨值 30%)	\$ 1,074,957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	2.75%-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806,217 (志信公司淨值 30%)	1,074,957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85,000	3.00%-3.1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806,217 (志信公司淨值 30%)	1,074,957 (志信公司淨值 40%)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	2.75%-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14,383 (安泰公司淨值 40%)	14,383 (安泰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股 份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備 註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持 股 比 率 (%)	平 均 單 價 / 股 價 (仟 元)	底 倉 (仟 股)	註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聚 興 泰 興 業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	\$ 103,600	2.94	\$	—	註三
	源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7	55,770	18.57	—	—	註三
	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2.85	—	—	註三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16,703	5.00	—	—	註三
	第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	11,903	1.72	—	—	註三
	歐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9,660	2.50	—	—	註三
	怡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6	11,000	4.79	—	—	註三
	台灣權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17	—	—	註三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	註三
	共濟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5	—	—	註三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	0.99	—	—	註三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3.84	—	—	註三
	隆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	註三
	長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42	200,806	—	—	200,806	註二
	西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75	213,537	—	—	213,537	註二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73,190	—	—	73,190	註二
	裕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	33,660	—	—	33,660	註二
	裕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7	4,610	—	—	4,610	註二
	聯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	28,210	—	—	28,210	註二
	受託理保 中央證券公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	—	10,000	註三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理保 砂崙湖公大捷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金融債卷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20,000	—	—	—	註三
	受託理保 陽信貳順位金融債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0,000	—	—	—	註三
	受託理保 元大資本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	1,450	—	—	1,450	—
	受託理保 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	2,100	—	—	2,100	—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理保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	2,400	—	—	2,400	—
	受託理保 裕盛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	3,300	—	—	3,300	—
	受託理保 瑞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	4,000	—	—	4,000	—
	受託理保 元大資本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	2,000	—	—	2,000	—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理保 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	2,000	—	—	2,000	—

(接次頁)

(承附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年 度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千 元)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 (註 一)	處 理 價 值 備 註 (註 二)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16	\$ 1,900	-	\$ 1,900	
	德信美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39	2,800	-	2,800	
	深遠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59	4,000	-	4,000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35	5,000	-	5,000	
	受託管理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	以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00	52,308	-	52,308	註三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50	19,035	-	19,035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73	13,225	-	13,225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50	19,635	-	19,63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127	12,510	-	12,510	
	麗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12	4,239	-	4,239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							
	瑞邦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39	5,000	-	5,000	
	瑞永永昌源期貨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14	5,001	-	5,001	
	瑞永永昌源期貨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26	5,001	-	5,001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精選債券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19	5,000	-	5,000	
	受託管理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	12	-	12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3	700	-	700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7	700	-	7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註一：上市（櫃）公司係按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係按 102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及評估減損之跡象後計算。

註二：其中美亞鋼鐵公司 4,300 千股、國華金融控股公司 17,250 千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編列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場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實收資本額日期	價格參考	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預期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其麗灣渡假村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95/09	\$1,018,500	\$ 868,895	交付形	對 象	關 係 人	子 公 司	—	依市場行情議定	旅館工程合約	—
									\$ -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比率(%)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債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1,853	\$ 261,853	23.542	62.57	\$ 277,306	(\$ 10,045)	子公司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及水坡運輸活動之經營	359,800	359,800	29,780	66.18	248,462	(32,565)	子公司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運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2,452	47.47	70,851	8,792	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58,205	58,205	5,500	100.00	47,000	253	子公司	子公司：差額 169 仟元係匯差、溢流及倒流交易影響數。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加油站業務	45,995	45,995	4,344	57.92	42,216	386	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業	26,950	26,950	2,500	100.00	36,405	5,825	子公司	子公司：差 8 仟元係匯差、溢流及倒流交易影響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顯示器組裝代工	22,500	-	2,500	100.00	14,785	(7,715)	子公司	子公司：差 520 仟元係匯差、溢流及倒流之子公司損益。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50,000	30,000	3,000	100.00	19,438	147	子公司	子公司：差額 89 仟元係匯差、溢流及倒流交易影響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業	397,230	397,230	22,575	45.15	-	(16,554)	關聯企業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及水坡運輸活動之經營	66,000	66,000	6,000	13.33	45,568	(6,540)	子公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被投資間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業已完全沖銷。

志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來 往 餘 額		估 合 併 總 管 收 或 總 管 支 之 比 率 (%) (註三)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餘 額	來 往 餘 額	
0	志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者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者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運輸成本 運輸收入 租金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 117,215 68,202 1,199 9,874 19,506 10,229 7,397 3,253 185,0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 — — — — — — —	7 4 — — — — — — 4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管收淨額或總管支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未款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管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 72,059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12%；民國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7,474 仟元，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10.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398	2	\$ 99,709	3	\$ 14,53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三及三二）	564,013	17	465,138	15	218,61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三二）	364,000	11	276,429	9	26,4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二、十六及三一）	223,442	6	132,963	4	14,1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09,185	3	66,375	2	67,336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二及十六）	22,599	1	20,042	1	24,2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85,020	5	85,214	3	79,947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四、五及二三）	2,148	-	2,150	-	1,12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6,815	1	33,190	1	31,732	1		
1321	待售土地（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三二）	3,869	-	13,920	1	1,114,786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31	-	3,719	-	9,8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7,120	46	1,198,849	39	1,602,738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56,465	22	784,805	26	862,026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228,636	7	143,333	5	173,511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三二）	24,479	1	134,000	4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281,404	8	288,441	9	474,47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二十、二八及三二）	508,748	15	508,748	17	330,514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7	-	65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5,070	1	12,972	-	29,7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684	-	1,696	-	6,509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六）	-	-	-	-	3,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6,733	54	1,874,651	61	1,890,228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93,853	100	\$ 3,073,500	100	\$ 3,492,9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50,000	7	\$ 70,000	2	\$ 1,262,000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69,902	2	59,909	2	49,96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一）	38,057	1	52,052	2	49,50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32,159	1	32,562	1	35,9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一）	110,287	3	122,752	4	48,50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50,202	2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82	-	9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八）	14,317	1	6,567	-	12,1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006	17	343,936	11	1,458,013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20,000	4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0	-	1,50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5,934	-	21,512	1	20,93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一）	4,020	-	3,993	-	2,9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54	4	27,005	1	23,871	-		
2XXX	負債合計	706,460	21	370,941	12	1,481,884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2,172	53	1,735,612	57	1,961,791	5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0,669	-	24,66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403	7	178,012	6	178,0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82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4,191	17	876,381	28	(89,04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3,876	26	1,054,393	34	88,966	3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655)	-	(56,282)	(2)	(64,337)	(2)		
3500	庫藏股票	-	-	(41,833)	(1)	-	-		
3XXX	權益合計	2,687,393	79	2,702,559	88	2,011,082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93,853	100	\$ 3,073,500	100	\$ 3,492,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璋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300	油品收入	\$ 11,464	2	\$ 14,183	1
4510	營建收入	15,500	3	2,438,496	85
4620	運輸收入	388,214	65	416,300	14
4800	流通收入	<u>181,390</u>	<u>30</u>	<u>13,308</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596,568</u>	<u>100</u>	<u>2,882,28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三一）				
5300	油品成本	6,913	1	6,744	-
5510	營建成本	10,050	2	1,100,866	38
5620	運輸成本	357,590	60	382,052	13
5800	流通成本	<u>153,881</u>	<u>26</u>	<u>10,974</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28,434</u>	<u>89</u>	<u>1,500,636</u>	<u>5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134	11	1,381,651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u>85,158</u>	<u>14</u>	<u>234,566</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024</u>)	(<u>3</u>)	<u>1,147,085</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3,944)	(16)	(132,651)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22,715	4	17,145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9,981	2	8,020	-
7130	股利收入	16,228	3	3,693	-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七及十三）	-	-	(53,729)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139,908	24	7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 2,051	-	\$ 1,06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9,359)	(2)	(13,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7,580	15	(169,241)	(6)
7900	稅前淨利	70,556	12	977,84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49,515	8	15,933	1
8000	本期淨利	21,041	4	961,911	33
	其他綜合淨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49,329	8	8,82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32	-	4,7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17)	-	(1,15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	-	(7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76	12	\$ 973,482	34
	每股淨利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2		\$ 4.78	
9810	稀 釋	\$ 0.12		\$ 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一 及 二 七)		計	其 他 權 益 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本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七)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二 一 及 二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61,791	\$ 24,662	\$ 178,012	\$ -	-	-	-	\$ 89,046	\$ 88,966	(\$ 64,337)	\$ -	\$ 2,011,082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961,911	961,911	-	-	961,911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	-	-	3,516	3,516	8,055	-	11,571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965,427	965,427	8,055	-	973,482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87,045)	(87,045)
L3	庫 藏 股 註 銷	(30,000)	(13,993)	-	-	-	-	-	-	-	-	43,993	-
L5	或 實 收 退 還 股 款 一 包 含 庫 藏 股 票 註 銷 122 仟 股	(196,179)	-	-	-	-	-	-	-	-	-	1,219	(194,96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35,612	10,669	178,012	-	-	-	-	876,381	1,054,393	(56,282)	(41,833)	2,702,559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75,391	-	-	-	(75,391)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56,282	-	-	-	(56,282)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85,342)	(85,342)	-	-	-	(85,342)
B9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85,342 85,342	-	-	-	-	-	(85,342) (85,342)	(85,342) (85,342)	-	-	-	(85,342)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21,041	21,041	-	-	21,041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	-	-	1,508	1,508	47,627	-	49,135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22,549	22,549	47,627	-	70,176
L3	庫 藏 股 註 銷	(28,782)	(10,669)	-	-	-	-	(2,382)	(2,382)	-	-	41,833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92,172	\$ -	\$ 253,403	\$ 56,282	\$ -	\$ -	\$ 594,191	\$ 903,876	\$ -	(\$ 8,655)	\$ -	\$ 2,687,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聚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輝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0,556	\$ 977,8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28	10,583
A20200	攤銷費用	457	2,114
A20300	呆帳費用	11,595	2,350
A20900	利息費用	9,359	13,484
A21200	利息收入	(22,715)	(17,145)
A21300	股利收入	(16,228)	(3,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益	(2,864)	50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39,908)	(7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93,944	132,6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7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7	4,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95	(117,560)
A31150	應收帳款	(43,574)	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7)	4,1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4,648
A31200	存貨	6,128	(5,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23	6,937
A31990	待售土地	10,051	1,100,866
A32130	應付票據	(13,995)	2,546
A32150	應付帳款	(403)	(3,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445)	77,075
A32200	負債準備	(12)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1	(5,5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6)	5,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46)	2,245,7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68	12,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75)	(16,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71)	2,242,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0,825)	(\$ 696,24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2,199	455,7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1,95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00)	(2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2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	(4,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26	1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4,81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3,500)	(74,50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8)	(2,7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682	17,1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018)	(694,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1,19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3	9,944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	1,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342)	-
C04700	現金減資	-	(194,96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87,0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678	(1,463,0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311)	85,1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09	14,5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98	\$ 99,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CY 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進出口運輸設備之買賣及經銷代理；(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八)加油站出租及油品經銷業務；(九)進口家電衛浴廚具等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本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售土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長期應收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建造合約係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相關規定，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辦理。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抵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070 仟元、12,972 仟元及 29,70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48,105 仟元、157,257 仟元及 94,67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43	\$ 1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248	69,566	14,42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0,000	-
	<u>\$ 68,398</u>	<u>\$ 99,709</u>	<u>\$ 14,53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及貼現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3%~0.17%
附買回債券	-	0.79%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58,479 仟元、280,429 仟元及 26,429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八及三二）。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54,013	\$ 465,138	\$ 203,611
基金受益憑證	-	-	15,006
政府公債	10,000	-	-
	<u>\$ 564,013</u>	<u>\$ 465,138</u>	<u>\$ 218,617</u>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5 日通過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議案，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1 年 8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1 年度按減資比例認列 3,551 仟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興櫃股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申請掛牌上市，本公司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興櫃股票餘額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於 102 年 12 月處分完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 5 年期中中央政府公債，到期日為 103 年 7 月 20 日，有效利率為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一矽能辦公大樓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一）	\$ 120,000	\$ 120,000	\$ -
債券投資—陽信商業銀行（二）	10,000	10,000	1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258,479	280,429	26,429
	<u>\$ 388,479</u>	<u>\$ 410,429</u>	<u>\$ 36,429</u>
流 動	\$ 364,000	\$ 276,429	\$ 26,429
非 流 動	24,479	134,000	10,000
	<u>\$ 388,479</u>	<u>\$ 410,429</u>	<u>\$ 36,429</u>

（一）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支付受益權轉讓本金 120,000 仟元以受讓矽能辦公大樓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每月付息，年利率 8%，到期日為 103 年 7 月。

（二）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陽信商業銀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 106 年 4 月，每年付息一次，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浮動利率，依陽信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1.83% 單率機動計息，按季調整。

（三）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1.115%~1.345%、1.115%~1.345% 及 1.345%。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3,442	\$ 137,105	\$ 14,111,
減：備抵呆帳	(<u> -</u>)	(<u> 4,142</u>)	(<u> -</u>)
	<u>\$ 223,442</u>	<u>\$ 132,963</u>	<u>\$ 14,111</u>
應收帳款	\$ 109,949	\$ 66,375	\$ 67,537
減：備抵呆帳	(<u> 764</u>)	(<u> -</u>)	(<u> 201</u>)
	<u>\$ 109,185</u>	<u>\$ 66,375</u>	<u>\$ 67,336</u>
其他應收款	\$ 48,690	\$ 25,959	\$ 24,239
減：備抵呆帳	(<u> 26,091</u>)	(<u> 5,917</u>)	(<u> -</u>)
	<u>\$ 22,599</u>	<u>\$ 20,042</u>	<u>\$ 24,239</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059	\$ 20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962	10,211
加：重分類	11,834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 -</u>	(<u> 353</u>)
年底餘額	<u>\$ 26,855</u>	<u>\$ 10,059</u>

十、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25,245	\$ 31,009	\$ 29,095
物 料	<u>1,570</u>	<u>2,181</u>	<u>2,637</u>
	<u>\$ 26,815</u>	<u>\$ 33,190</u>	<u>\$ 31,732</u>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881 仟元及 10,974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52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769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報廢存貨所致。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7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710 仟元。

十一、待售土地及預收房地款

	待	售	土	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建分售				
台中錦村	\$ -	\$ 10,051	\$ 1,094,631	
新竹德安家康	<u>3,869</u>	<u>3,869</u>	<u>20,155</u>	
	<u>\$ 3,869</u>	<u>\$ 13,920</u>	<u>\$ 1,114,786</u>	
預收房地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建分售				
台中錦村	\$ -	\$ -	\$ -	
新竹德安家康	<u>-</u>	<u>-</u>	<u>7,301</u>	
	<u>\$ -</u>	<u>\$ -</u>	<u>\$ 7,301</u>	

- (一) 台中錦村係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分別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民黨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座落於台中市北區錦村段等三十七筆土地計 29,550 平方公尺及一筆土地計 22 平方公尺，土地總價款分別為 1,325,000 仟元及 984 仟元，與關係人一德安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以合建分售方式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於完成後依約個別銷售土地及房屋予客戶。上述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參考國聯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1,350,107 仟元及第一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1,367,652 仟元競標取得，已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與關係人一德安公司簽訂出售本建案部分土地之契約，其帳面成本 307,144 仟元，出售價款為 551,760 仟元，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點交，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之自然人簽訂出售本建案部分土地之契約，其帳面成本 1,084,580 仟元，出售價款為 2,408,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4 月點交過戶，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本建案剩餘之土地計 146 平方公尺，帳面成本 10,051 仟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與非關係人之自然人簽訂出售契約，出售價款為 15,500 仟元，並於 102 年 4 月 3 日點交過戶，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

(二) 新竹德安家康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蔡福清及林吉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座落於新竹市北門段等九筆土地計 3,160.3 平方公尺，土地總價款為 421,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上述土地，由關係人一德安開發公司出資興建住宅大樓，於完成後依約以合建分售方式個別銷售土地及房屋予客戶。上述交易價格係參考歐亞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429,656 仟元議定，已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該案已於 95 年 1 月起開始預售，且於 97 年 9 月底完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銷售過戶此建案 241 戶及 295 個停車位，其價款為 746,693 仟元，並已全數收取；另計有 1 戶及 4 個停車位尚在銷售中，帳列待售土地項下。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售土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756,465	\$ 784,805	\$ 862,026
投資關聯企業	\$ -	\$ -	\$ -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 277,308	62.57	\$ 295,592	62.57	\$ 280,504	62.57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248,462	66.18	281,027	66.18	311,715	66.18
新海運輪倉儲公司	70,851	47.47	65,738	47.47	59,679	47.47
安和運輸公司	47,000	100.00	46,578	100.00	49,631	100.00
亞東加油站公司	42,216	57.92	41,830	57.92	41,354	57.92
安泰運輸公司	36,405	100.00	34,838	100.00	38,102	100.00
安達運輸公司	19,438	100.00	19,202	100.00	24,272	100.00
達裕貿易公司	14,785	100.00	-	-	-	-
鉅新科技公司	-	-	(64,585)	45.15	56,769	45.15
	756,465		720,220		862,026	
加：長期股權投資						
貸方餘額沖轉						
其他應收款	-		64,585		-	
	\$ 756,465		\$ 784,805		\$ 862,026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鉅新科技公司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貸方餘額為

64,585 仟元，經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後貸方餘額為 0 仟元。

本公司收購達裕貿易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列金額	持股 %	帳列金額	持股 %	帳列金額	持股 %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鉅新科技公司	(\$ 72,059)	45.15	\$ -	-	\$ -	-
加：長期股權投資						
貸方餘額沖轉						
其他應收款	<u>72,059</u>		<u>-</u>		<u>-</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料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44,582</u>
總負債	<u>\$204,183</u>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862</u>
本年度淨損	<u>\$ 16,554</u>

鉅新科技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 10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喪失控制能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公司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10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為 72,059 仟元，經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後貸方餘額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以現金 127,500 仟元以每股 1 元購買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同電信公司）之普通股 127,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2.50%。另於 102 年 12 月出售其全數持股，帳面成本為 74,485 仟元，出售價款為 133,474 仟元，並於 102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58,989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價款已收取 40,042 仟元，其餘金額帳列應收票據。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大同電信公司外，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寒舍餐飲公司	\$ 103,600	2.94	\$ -	-	\$ -	-
源泉鋼鐵公司	55,770	18.57	55,770	18.57	55,770	18.57
和全國際公司	20,000	2.85	20,000	3.21	-	-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16,703	5.00	26,000	5.00	40,750	5.00
寶一科技公司	11,903	1.72	11,903	1.72	11,903	1.72
德先公司	11,000	4.79	11,000	4.79	44,700	4.79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9,660	2.50	18,660	2.50	20,000	2.50
台灣優力公司	-	0.17	-	0.17	388	0.17
中華石油公司	-	9.47	-	9.47	-	9.47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公司	-	1.05	-	1.05	-	1.05
萬家福公司	-	0.99	-	0.99	-	0.99
元本電子公司	-	3.84	-	3.84	-	3.84
亞太電信公司	-	-	-	0.12	-	0.12
羅莎食品公司	-	2.09	-	2.09	-	2.09
合計	<u>\$ 228,636</u>		<u>\$ 143,333</u>		<u>\$ 173,51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上述部分金融資產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 101 年度認列 50,178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亞太電信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掛牌上市，本公司將亞太電信公司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於 102 年 12 月處分完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56,144	\$ 156,144	\$ 336,804
建築物	15,275	15,849	16,260
運輸設備	4,603	6,777	10,420
生財設備	4,126	5,837	8,561
出租資產	101,256	103,834	102,429
	<u>\$ 281,404</u>	<u>\$ 288,441</u>	<u>\$ 474,474</u>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336,804		\$ 33,210		\$ 23,661		\$ 20,534		\$ 175,321		\$ 589,530								
增 添	-		223		-		2,353		1,905		4,481								
處 分	-	(3,926)			-		(6,630)		(9,857)		(20,413)								
轉入(轉出)至投資性																			
不動產	(180,660)		-		-		-		2,426		(178,23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44</u>		<u>\$ 29,507</u>		<u>\$ 23,661</u>		<u>\$ 16,257</u>		<u>\$ 169,795</u>		<u>\$ 395,364</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6,950		\$ 13,241		\$ 11,973		\$ 72,892		\$ 115,056								
折舊費用	-		629		3,643		3,399		2,912		10,583								
處 分	-	(3,921)			-		(4,952)		(9,843)		(18,71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658</u>		<u>\$ 16,884</u>		<u>\$ 10,420</u>		<u>\$ 65,961</u>		<u>\$ 106,923</u>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29,507		\$ 23,661		\$ 16,257		\$ 169,795		\$ 395,364								
增 添	-		59		974		591		229		1,853								
處 分	-		-		(6,709)		(4,526)		(20,125)		(31,3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44</u>		<u>\$ 29,566</u>		<u>\$ 17,926</u>		<u>\$ 12,322</u>		<u>\$ 149,899</u>		<u>\$ 365,857</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3,658		\$ 16,884		\$ 10,420		\$ 65,961		\$ 106,923								
折舊費用	-		633		2,551		2,137		2,807		8,128								
處 分	-		-		(6,112)		(4,361)		(20,125)		(30,5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291</u>		<u>\$ 13,323</u>		<u>\$ 8,196</u>		<u>\$ 48,643</u>		<u>\$ 84,4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運輸設備	2 至 8 年
生財設備	3 至 5 年
出租資產	5 至 50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裝潢工程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基隆暖暖金華段	\$ 358,894	\$ 358,894	\$ 180,660
林口菁埔段	119,828	119,828	119,828
基隆暖暖源遠段	<u>30,026</u>	<u>30,026</u>	<u>30,026</u>
	<u>\$ 508,748</u>	<u>\$ 508,748</u>	<u>\$ 330,51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蔡明航進行評價，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出具林口菁埔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39,149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418,669 仟元及 45,609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款項總額	\$ 41,422	\$ 53,255	\$ 66,046
減：1年內之應收款項	(<u>11,833</u>)	(<u>11,833</u>)	(<u>12,792</u>)
	29,589	41,422	53,254
減：備抵呆帳	(28,386)	(39,739)	(47,600)
折現利息	(<u>1,203</u>)	(<u>1,683</u>)	(<u>2,164</u>)
	<u>\$ -</u>	<u>\$ -</u>	<u>\$ 3,490</u>

本公司與中華石油公司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

截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中華石油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油品收入－租金收入及應收經銷利益之款項分別為 107,203 仟元及 10,324 仟元，和解約定中華石油公司應支付油品收入－租金收入 107,203 仟元及經銷利益百分之二十五即 2,581 仟元，上述款項合計 109,784 仟元，扣除中華石油公司提存於法院之租金 26,947 仟元（截至 100 年底止已全

數收回)，剩餘之款項 82,837 仟元，分為 84 期，每期 986 仟元，每月一期，分期清償，後因中華石油公司於 102 年 3 月未履約支付，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剩餘之款項分別為 41,422 仟元、53,255 仟元及 66,046 仟元，其中 1 年以內之款項分別為 11,833 仟元、11,833 仟元及 12,792 仟元（包含於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已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11,833 仟元、10,059 仟元及 0 仟元），1 年以上之款項總額分別為 29,589 仟元、41,422 仟元及 53,254 仟元（已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28,386 仟元、39,739 仟元及 47,600 仟元暨折現利息分別為 1,203 仟元、1,683 仟元及 2,164 仟元，淨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3,490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項）。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一銀行借款	\$ 210,000	\$ 70,000	\$ 1,207,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0,000</u>	<u>-</u>	<u>55,000</u>
	<u>\$ 250,000</u>	<u>\$ 70,000</u>	<u>\$ 1,262,000</u>

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825%～2.000%、1.850%～1.900%及 2.100%～3.277%。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975%～2.000%及 2.39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6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8)	(91)	(35)
	<u>\$ 69,902</u>	<u>\$ 59,909</u>	<u>\$ 49,96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70,000</u>	<u>\$ 98</u>	<u>\$69,902</u>	1.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18,88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 66</u>	<u>\$39,934</u>	1.8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20,000</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25</u>	<u>19,975</u>	1.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8,922</u>
	<u>\$60,000</u>	<u>\$ 91</u>	<u>\$59,909</u>			<u>\$ 58,922</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 35</u>	<u>\$49,965</u>	2.2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20,000</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u>\$ 120,000</u>	<u>\$ -</u>	<u>\$ -</u>

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950%，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10 月 4 日，自 104 年 2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5,070	\$ 3,033	\$ 2,94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32	12,444	-
應付台中錦村段通路工程費			
用	76,457	76,457	-
其 他	27,428	30,818	45,564
	<u>\$ 110,287</u>	<u>\$ 122,752</u>	<u>\$ 48,50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875%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81	\$ 5,331
利息成本	800	8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3)	(545)
	<u>\$ 5,558</u>	<u>\$ 5,626</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5,558</u>	<u>\$ 5,62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23 仟元及 3,90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923 仟元及 3,90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本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5,936	\$ 49,215	\$ 48,0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02)	(27,703)	(27,0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934</u>	<u>\$ 21,512</u>	<u>\$ 20,9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9,215	\$ 48,025
當期服務成本	5,281	5,331
利息成本	800	840
精算利益	(1,418)	(4,981)
福利支付數	(17,942)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5,936</u>	<u>\$ 49,21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703	\$ 27,0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3	545
精算損失	(187)	(281)
雇主提撥數	341	352
福利支付數	(8,378)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002</u>	<u>\$ 27,70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17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34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權益證券	43.64	18.91	18.05
固定收益類	28.94	26.73	27.64
其 他	<u>0.91</u>	<u>19.31</u>	<u>22.70</u>
合 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936</u>	<u>\$ 49,215</u>	<u>\$ 48,0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002)</u>	<u>(\$ 27,703)</u>	<u>(\$ 27,087)</u>
提撥短絀	<u>\$ 15,934</u>	<u>\$ 21,512</u>	<u>\$ 20,93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9,359)</u>	<u>(\$ 68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575</u>	<u>\$ 281</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41 仟元及 352 仟元。

二十、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資 產	1	年	後
待售土地	\$	3,869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08,748
	\$	3,869	\$ 508,748
			\$ 512,617

101年12月31日			
	1	年	內
資 產	1	年	後
待售土地	\$	13,920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08,748
	\$	13,920	\$ 508,748
			\$ 522,668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資 產	1	年	後
待售土地	\$1,114,786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30,514
	\$1,114,786		\$ 330,514
			\$1,445,300
負 債			
預收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301	\$ -
			\$ 7,301

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79,217</u>	<u>173,561</u>	<u>196,179</u>
已發行股本	<u>\$ 1,792,172</u>	<u>\$ 1,735,612</u>	<u>\$ 1,961,7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以股東紅利 85,342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

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減資 196,179 仟元，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4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以 101 年 11 月 18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應付減資股款 196,179 仟元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1,219 仟元後計 194,960 仟元，已於 101 年 11 月退還股東。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發展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永續經營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與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零，現金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惟擬分配股利總額低於新台幣一元五角時，得不分派現金股利。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666 仟元；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6,22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

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請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87 仟元彌補虧損，100 年底待彌補虧損 129,466 仟元，待以後年度由盈餘彌補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391	\$ -
特別盈餘公積	56,282	-
現金股利	85,342	0.5
股票股利	85,342	0.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222	\$ -
董監事酬勞	6,222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626)	-
現金股利	71,687	0.4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6,000
本年度減少	(3,122)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78</u>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78
本年度減少	(2,8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間買回庫藏股 6,000 仟股，金額共計 87,045 仟元，並以 101 年 6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3,000 仟股，計 43,993 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3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993 仟元，及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122 仟股暨股本 1,219 仟元；另以 102 年 4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2,878 仟股，金額共計 41,833 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28,782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669 仟元並將其不足之餘額借記未分配盈餘 2,382 仟元。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2,864	(\$ 50)
淨外幣兌換淨益	1,019	439
其 他	(1,832)	671
	<u>\$ 2,051</u>	<u>\$ 1,060</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	\$ 1,267	\$ 1,267	\$ -	\$ 1,252	\$ 1,252
確定福利計畫	-	5,558	5,558	-	5,626	5,626
其他員工福利	-	35,500	35,500	-	49,215	49,215
	<u>\$ -</u>	<u>\$ 42,325</u>	<u>\$ 42,325</u>	<u>\$ -</u>	<u>\$ 56,093</u>	<u>\$ 56,093</u>
折舊費用	<u>\$ 5,374</u>	<u>\$ 2,754</u>	<u>\$ 8,128</u>	<u>\$ 6,291</u>	<u>\$ 4,292</u>	<u>\$ 10,583</u>
攤銷費用	<u>\$ -</u>	<u>\$ 457</u>	<u>\$ 457</u>	<u>\$ 13</u>	<u>\$ 2,101</u>	<u>\$ 2,114</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94	\$ 4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5)	(-)
淨益	<u>\$ 1,019</u>	<u>\$ 439</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66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156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07)	15,933
以前年度調整	<u>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515</u>	<u>\$ 15,93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70,556</u>	<u>\$977,8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994	\$166,233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15,375	249
免稅所得	(26,543)	(211,06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6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 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15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0,51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3,1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515</u>	<u>\$ 15,93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應收			
退稅款	<u>\$ 2,148</u>	<u>\$ 2,150</u>	<u>\$ 1,125</u>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			
所得稅	<u>\$ 50,202</u>	<u>\$ -</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473	\$ -	\$ -	\$ 4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4)	-	(254)
備抵呆帳	8,008	1,756	-	9,764
退休金超限	4,205	887	(209)	4,883
長期應收款項折價	286	(82)	-	204
	<u>\$ 12,972</u>	<u>\$ 2,307</u>	<u>(\$ 209)</u>	<u>\$ 15,07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2	\$ 471	\$ -	\$ 473
備抵呆帳	7,904	104	-	8,008
退休金超限	4,108	896	(799)	4,205
長期應收款項折價	368	(82)	-	286
	<u>12,382</u>	<u>1,389</u>	<u>(799)</u>	<u>12,972</u>
虧損扣抵	<u>17,322</u>	<u>(17,322)</u>	<u>-</u>	<u>-</u>
	<u>\$ 29,704</u>	<u>(\$ 15,933)</u>	<u>(\$ 799)</u>	<u>\$ 12,97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8,703	\$ 18,703	\$ 18,653
108 年度到期	11,329	11,329	7,125
110 年度到期	15,136	15,136	-
111 年度到期	-	771	-
	<u>\$ 45,168</u>	<u>\$ 45,939</u>	<u>\$ 25,77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64,753	\$ 63,549	\$ 29,6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38,184</u>	<u>47,769</u>	<u>39,238</u>
	<u>\$ 102,937</u>	<u>\$ 111,318</u>	<u>\$ 68,89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0,018	107
66,642	108
<u>89,036</u>	110
<u>\$ 265,69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94,161</u>	<u>\$ 876,381</u>	<u>(\$ 89,04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41</u>	<u>\$ 9,688</u>	<u>\$ 6,874</u>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4%（預計）及 1.5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1,041</u>	<u>\$961,9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217	201,4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24	5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541	201,95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1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01 元及 5.00 元減少為 4.78 元及 4.76 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收購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發展多角化經營。取得達裕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

本公司原占鉅新科技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具有控制能力；惟 102 年 3 月 27 日鉅新科技公司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喪失控制能力，是以退出合併個體。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影響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28,782 仟元、10,669 仟元及 2,382 仟元，共計 41,833 仟元；本公司於 101 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影響股本及資本公積 30,000 仟元及 13,993 仟元，共計 43,993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656 仟元、1,656 仟元及 6,24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6,200	\$ 7,130	\$ 7,1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106	20,589	21,178
超過 5 年	<u>10,082</u>	<u>15,077</u>	<u>20,072</u>
	<u>\$ 36,388</u>	<u>\$ 42,796</u>	<u>\$ 48,38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055 仟元、4,028 仟元及 2,96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2,910	\$ 29,007	\$ 23,50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7,834	84,472	56,640
超過 5 年	<u>41,972</u>	<u>71,923</u>	<u>56,640</u>
	<u>\$ 132,716</u>	<u>\$ 185,402</u>	<u>\$ 136,78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

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54,013	\$ -	\$ -	\$ 554,013
政府公債	10,000	-	-	10,000
合 計	<u>\$ 564,013</u>	<u>\$ -</u>	<u>\$ -</u>	<u>\$ 564,01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465,138	\$ -	\$ -	\$ 465,138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203,611	\$ -	\$ -	\$ 203,611
基金受益憑證	15,006	-	-	15,006
合 計	\$ 218,617	\$ -	\$ -	\$ 218,61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98,807	\$ 816,428	\$ 246,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92,649	608,471	392,1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04,580	341,322	1,448,8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8,479	\$ 280,429	\$ 26,429
－金融負債	69,902	59,909	49,9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7,862	199,450	24,387
－金融負債	370,000	70,000	1,262,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2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9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640 仟元；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6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45,000 仟元、420,000 仟元及 227,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1,462	\$ 59,136	\$ 40,107	\$ 13,975
浮動利率工具	1.94	<u>290,421</u>	<u>30,444</u>	<u>1,755</u>	<u>127,391</u>
		<u>\$ 361,883</u>	<u>\$ 89,580</u>	<u>\$ 41,862</u>	<u>\$ 141,36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067	\$ 20,345	\$ 76,898	\$ 19,103
浮動利率工具		<u>20,187</u>	<u>344</u>	<u>110,587</u>	<u>-</u>
		<u>\$ 115,254</u>	<u>\$ 20,689</u>	<u>\$ 187,485</u>	<u>\$ 19,103</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2,503	\$ 22,789	\$ 498	\$ 31,109
浮動利率工具	2.96	<u>43,240</u>	<u>36,292</u>	<u>1,244,158</u>	<u>-</u>
		<u>\$ 125,743</u>	<u>\$ 59,081</u>	<u>\$ 1,244,656</u>	<u>\$ 31,109</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290,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28,517</u>	<u>\$ 19,294</u>	<u>\$236,052</u>	<u>\$236,267</u>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605</u>	<u>\$ 935</u>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2,316	\$ 2,090
其他關係人(註一)	<u>32</u>	<u>42</u>
	<u>2,348</u>	<u>2,132</u>
	利 息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6,578</u>	<u>\$ 3,6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票 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7,954</u>	<u>\$ 1,105</u>	<u>\$ 1,285</u>
	應 收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4,253</u>	<u>\$ 2,530</u>	<u>\$ 2,685</u>
	應 付 票 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19,945</u>	<u>\$ 19,643</u>	<u>\$ 21,065</u>
	應 付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20,439</u>	<u>\$ 20,089</u>	<u>\$ 20,8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 他	應	收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子 公 司</u>				
資金融通	\$ 185,000	\$ 85,126	\$ 75,000	
股利、代墊款及其他	<u>20</u>	<u>88</u>	<u>4,947</u>	
	<u>\$ 185,020</u>	<u>\$ 85,214</u>	<u>\$ 79,947</u>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美麗灣公司及鉅新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其 他	應	收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關聯企業</u>				
資金融通	\$ 6,912	\$ -	\$ -	
減：備抵呆帳	<u>(6,912)</u>	<u>(-)</u>	<u>(-)</u>	
	<u>\$ -</u>	<u>\$ -</u>	<u>\$ -</u>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針對鉅新科技公司剩餘之其他應收款 6,152 仟元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其收回之機率甚小，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其 他	應	付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子 公 司</u>				
	<u>\$ 36</u>	<u>\$ 56</u>	<u>\$ 284</u>	

	存 入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子 公 司</u>				
	<u>\$ 15</u>	<u>\$ 15</u>	<u>\$ 15</u>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子 公 司</u>	<u>\$ -</u>	<u>\$ 69</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註二)	<u>\$ 160</u>	<u>\$ 49</u>	<u>\$ -</u>	<u>\$ -</u>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439,220	\$ 479,220	\$ 426,070
其他關係人(註三)	<u>20,000</u>	<u>20,000</u>	<u>57,020</u>
	<u>\$ 459,220</u>	<u>\$ 499,220</u>	<u>\$ 483,090</u>

上述金額係實際動支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安泰公司因業務往來為本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均為 3,000 仟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動支。本公司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註一：本公司法人之監察人。

註二：本公司之董事。

註一：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67	\$ 12,213
退職後福利	<u>3,204</u>	<u>3,199</u>
	<u>\$ 16,371</u>	<u>\$ 15,4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中國鋼鐵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租用土地、承運合約、訴訟及為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58,894	358,894	180,66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264,479	266,429	26,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958	143,140	112,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51	75,176	75,316
待售土地	3,869	3,869	1,114,786
	<u>\$ 934,851</u>	<u>\$ 847,508</u>	<u>\$ 1,509,581</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背書保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德安開發公司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53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439,220 仟元。子公司安泰公司因業務往來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3,000 仟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支。

(二) 重大合約

代理權契約

本公司與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其所生產之沙灘車及相關零件出口至俄羅斯聯邦、白俄羅斯、烏克蘭及哈薩克地區之獨家代理權合約，期間為 102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惟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發生經營困難，故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代理權契約。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	29.81
歐 元	298	41.09
		\$ 36
		12,24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 29.04	\$ 37
歐 元	305 38.49	11,732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 30.275	\$ 3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	26,429	26,429	(五)(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6,429	(26,429)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7,906	(7,906)	-	(五)(2)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2,442	(416)	862,026	(五)(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生財器具	18,197	2,337	20,534	(五)(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30,514	330,514	(五)(4)
出租土地	180,660	(180,660)	-	(五)(4)
閒置資產一淨額	149,854	(149,854)	-	(五)(4)
遞延費用一淨額	2,337	(2,337)	-	(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22,289	7,415	29,704	(五)(2)(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27	(2,889)	20,938	(五)(5)
<u>權 益</u>				
資本公積一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38,438	(38,438)	-	(五)(6)
保留盈餘	(129,466)	40,420	(89,046)	(五)(5)(6)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709	(\$ 14,000)	\$ 99,709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76,429	276,429	(五)(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588	13,626	85,2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6,429	(266,429)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81	(8,481)	-	(五)(2)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5,606	(801)	748,805	(五)(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0,000	4,000	134,000	(五)(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財器具	14,234	2,023	16,257	(五)(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05,597	1,326	106,923	(五)(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08,748	508,748	(五)(4)
出租土地	358,894	(358,894)	-	(五)(4)
閒置資產—淨額	149,854	(149,854)	-	(五)(4)
遞延費用—淨額	1,353	(1,353)	-	(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94	7,178	12,972	(五)(2)(5)
無形資產	-	656	656	(五)(3)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6	(7,664)	21,512	(五)(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336	(64,836)	1,500	
權 益				
資本公積—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38,438	(38,438)	-	(五)(6)
保留盈餘	753,921	122,460	876,381	(五)(5)(6)(7)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營業費用	(\$ 234,641)	\$ 75	(\$ 234,566)	(五)(5)(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211,113)	78,462	(132,651)	7.()
所得稅費用	(15,920)	(13)	(15,933)	(五)(5)(8)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8,825	8,825	(五)(8)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4,700	4,700	(五)(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	(799)	(799)	(五)(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55)	(1,155)	(五)(5)(8)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0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62,429 仟元及 26,429 仟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481 仟元及 7,906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費用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656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生財器具分別為 2,023 仟元及 2,337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折舊分別為 1,326 仟元及 0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若有閒置或係供出租之情形，應予分類在其他資產項下；惟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並無相關規定，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358,894 仟元及 180,660 仟元；閒置之不動產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149,854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

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7,664 仟元及 2,889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 仟元及 491 仟元，增加保留盈餘 5,560 仟元及 1,982 仟元，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1 仟元及 416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增加 4,700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799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增加 1,155 仟元。

6.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38,438 仟元。

7. 非控制權益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少數股權之損失可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多數股權，直到原有大多數股權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損益以及各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此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時亦然。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外承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應歸屬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78,462 仟元。

8. 財務報告之表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制現金流量表應補充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7,145 仟元應單獨揭露。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計 14,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資金	貸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一)	年度底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是否往來公會	有短期融資之用途	提供擔保之名稱	品名與價值	對象別	資金來源	資金上限	備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	無	無	\$ 806,217	(志信公司淨值 30%)	\$ 1,074,957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75%-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	無	無	806,217	(志信公司淨值 30%)	1,074,957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185,000	3.00%-3.15%	短期融通資金	-	-	無	無	806,217	(志信公司淨值 30%)	1,074,957	(志信公司淨值 40%)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75%-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無	無	14,383	(安泰公司淨值 40%)	14,383	(安泰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制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行次	會計年度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0	志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57	3,000	7,757	10,757	3,000	7,757	10,757	3,000	7,757	10,757	3,000	7,757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757	3,000	7,757	10,757	3,000	7,757	10,757	3,000	7,757	10,757	3,000	7,757

註一：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三十三為黑額。

註二：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泰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五十五為限額。

註三：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四：背書係指與被背書對象之關係有六種，指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或控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司公華北十四分公百發發運院京總和北特集司公子由院或集運分計(4)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因素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回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底 價 淨 值 (仟 元)	註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	\$ 103,460	2.94	\$ -	註三
	聚興美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7	55,770	18.57	-	註三
	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2.85	-	註三
	寶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16,703	5.00	-	註三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	11,903	1.72	-	註三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9,660	2.50	-	註三
	台灣電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6	11,000	4.79	-	註三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17	-	註三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註三
	萬泰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5	-	註三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	0.99	-	註三
	廣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3.84	-	註三
	美亞網管微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註三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42	200,806	-	200,806	註二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75	213,537	-	213,537	註二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73,190	-	73,190	註二
	怡康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	33,660	-	33,660	註二
	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7	4,610	-	4,610	註二
	受託管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	28,210	-	28,210	註二
	中央郵政公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	10,000	註三
	受託管理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30,000	-	-	註三
	金融信託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0,000	-	-	註三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	1,450	-	1,450	註三
	元大資產管理證券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	2,100	-	2,100	註三
	德信保發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	2,400	-	2,400	註三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	3,300	-	3,300	註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	4,000	-	4,000	註三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平 均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率 (%)	平 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底 座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資產管理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信託貨幣市場基金 安和資產管理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信託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 171 116 239 259 335	\$ 2,000 2,000 1,900 2,800 4,000 5,000	- - - - - - -	\$ 2,000 2,000 1,900 2,800 4,000 5,000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普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美亞鋼管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鼎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 1,250 973 1,050 1,127 412	52,308 19,035 13,225 19,635 12,510 4,239	- - - - - -	52,308 19,035 13,225 19,635 12,510 4,239	註三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 聯村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順順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順順貨幣市場基金 安泰精選債券基金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9 314 426 419	5,000 5,001 5,001 5,000	- - - -	5,000 5,001 5,001 5,000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43 47	12 700 700	- - -	12 700 700	

註一：上市（櫃）公司係按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係按 102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及評估減損之跡象後計算。

註二：其中美亞鋼管公司 4,300 仟股、國鼎金融控股公司 17,250 仟股已提轉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註三：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首次移轉權利金	移轉權利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擬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美麗潭渡假村公司	建地中之不動產	95.09	\$1,018,500	\$ 868,895	支付	對美大清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子公司	—	—	\$ —	依市場行情議定	旅館工程合約	—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截至102年12月31日	截至101年12月31日	資本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期間	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年度利益(損失)備註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佳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1,853	\$ 261,853	\$ 261,853	\$ 277,308	62.57	23,542	(\$ 16,053)	子公司
	美麗佳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城遊藝活動之經營	359,800	359,800	359,800	248,462	66.18	29,780	(49,209)	子公司
	新海運輸倉棧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33,787	70,851	47.47	2,452	18,525	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58,205	58,205	58,205	47,000	100.00	5,500	253	子公司；差額 169 仟元係匯差、還匯及倒流交易影響數。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加油站業務	45,995	45,995	45,995	42,216	57.92	4,344	666	子公司
	安泰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業	26,950	26,950	26,950	36,405	100.00	2,500	5,825	子公司；差 8 仟元係匯差、還匯及倒流交易影響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顯示器組裝代工	22,500	-	-	14,785	100.00	2,500	(7,195)	子公司；差 520 仟元係取得目前無須認列之子公司權益。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0,000	30,000	30,000	19,438	100.00	3,000	147	子公司；差額 89 仟元係匯差、還匯及倒流交易影響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業	397,230	397,230	397,230	-	45.15	22,575	(16,554)	關聯企業
美麗佳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佳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城遊藝活動之經營	66,000	66,000	66,000	45,568	13.33	6,000	(49,209)	子公司

註一：係按四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投資之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因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停工，於 102 年 7 月再度停工，由於其尚未營運，有關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皆由本公司提供資金貸予協助週轉，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調度產生不利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85,732	\$1,604,640	281,092	18
非流動資產		2,901,150	2,998,145	(96,995)	(3)
資產總額		4,786,882	4,602,785	184,097	4
流動負債		1,364,255	1,301,483	62,772	5
非流動負債		398,697	325,593	73,104	22
負債總額		1,762,952	1,627,076	135,876	8
股本		1,792,172	1,735,612	56,560	3
資本公積		0	10,669	(10,669)	(100)
保留盈餘		903,876	1,054,393	(150,517)	14
其他調整項目		(8,655)	(56,282)	47,627	85
庫藏股		0	(41,833)	(41,833)	100
非控制權益		336,537	273,150	63,387	23
股東權益總額		3,023,930	2,975,709	48,221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達 20%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上海商銀融資由短期借款改為長期借款所致。					
2. 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庫藏股註銷因而減少公積所致。					
3. 其他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較上期增加所致。					
4. 101 年底完成第七次庫藏股收購計劃，惟其註銷庫藏股作業則延至 102 年初才完成。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 102 年喪失對鉅新子公司控制權影響力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580,575	3,822,835	(2,242,260)	(59)
營業成本	1,282,850	2,333,404	(1,050,554)	(45)
營業毛利	297,725	1,489,431	(1,191,706)	(80)
營業費用	357,359	507,110	149,751	(30)
營業淨利(損)	(59,634)	982,321	(1,041,955)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181	(106,031)	231,212	218
稅前淨利(損)	65,547	876,290	(810,743)	(93)
所得稅費用	54,560	54,586	(26)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0,987	821,704	(810,717)	(99)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達 20% 之主要原因：

(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等科目，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出售台中錦段土地並且大幅獲利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1 年度收入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處分股票投資獲利 139,854 仟元及認列股利收入 16,228 仟元，另本年度認列鉅新投資損失較 101 年度減少 113,880 仟元所致。

(四)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上項原因綜合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為貨運及餐旅服務業，由於主要收入為貨運及餐旅服務收入，故不宜以銷貨數量作為衡量基礎，僅依據總體經濟及市場大環境分析評估、在手合約及營業既定計畫及推展目標，預計 103 年景氣略為升溫，總體服務量得以穩定持平。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4)	167.42	(10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80.63	1,726.46	1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58.95	(10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係 10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8,324 仟元較 101 年營業活動淨流入 2,178,921 仟元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除 102 年平均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平均數減少外，另 102 年平均五年存貨及現金股利較 101 年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入)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5,942	199,358	215,300	1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除了係年度預計獲利外，另收回 102 年應收款所致。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估 103 年將著重投資於國內多角化經營 100% 子公司持股之事業。

融資活動：本公司 103 年支應投資需求及清償銀行借款，用以改善財務資金結構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積極配合事業部門尋求投資策略標的，並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

2. 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持有股權達 20% 以上，採權益法認列之事業：

- 運輸產業：安和、安泰、安達及新海公司皆順利營運，惟因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因而影響獲利情形。
- LED 產業：鉅新公司原屬 LED 產業上游之磊晶、晶粒製造，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亦開始大幅減少，目前已停止生產業務。
- 觀光旅館業：美麗信酒店連續維持約九成之住房率，經營團隊不斷創新改進，達到投資利益之目標，另本年新增加美麗信新竹分店加入營運。美麗灣渡假村則因環評訴訟停工中尚待最高法院審議、希近期能營運。

(2). 最近年度轉投資持有股權未達 20%，採成本法認列之事業：

投資之歐華及育華創投(股)公司 102 年度分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德先公司辦理減資虧補虧損以致各該公司投資金額減少。

- 本公司將持續輔導監督投資之公司，以改善其管理制度並達到獲利目標。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3 年度將增設 100%持股新運輸公司負責物流業務。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102度利息收入及支出各為新台幣20,084仟元及30,079仟元，另最近年度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將不致於造成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油品、營建推業及國內觀光飯店餐旅等業務服務，皆屬內銷性質，未涉及任何重大之進出口採購業務，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直接或立即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風險持平，唯因產業區別，此一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2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102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185,000 仟元。
3. 101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 102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4,031,089 仟元，截至 10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550,000 仟元，未超限。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本公司主要為運輸及餐飲服務業，故不需投入研發費用。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本著珍惜資源、保護環境、符合法規的政策處事，一直以來有著良好的企業形象，也無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2 年雖有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辦理股權大量移轉，惟對公司並無風險及影響。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A.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B.稽核單位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C.法務顧問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包括合約審查、草擬、談判與管理，公司法令遵循及決策適法性評估，智慧財產權、訴訟及非訟事件管理等，以降低法律風險。

D.財務部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遵循相關法令，以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以降低會計風險。

E.資訊室

維護與管理系統、網路、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整合應用與開發維護自動化系統、軟體，以降低網路與資訊安全風險。

F.經企室

負責產品與市場推廣策略擬定、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市場風險。

G.流通部

負責推展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執行計畫，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報價、簽訂合約、商議訂單、出貨、收款、客戶訴怨及退補貨等服務，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以降低業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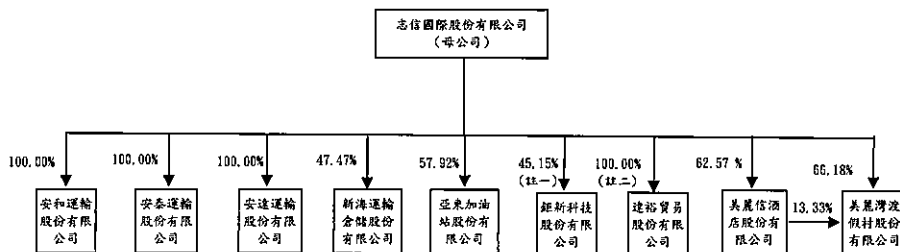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母公司原占鉅新科技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具有控制能力；惟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鉅新科技公司改選董事，改選後母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喪失控制能力，是以退出合併個體。

註二：母公司為發展多角化經營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收購達裕貿易(股)公司 100%股權。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2.11.15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165之7號	\$1,792,172 仟元	汽車貨櫃貨運業、營建、加油站、廚具業
從屬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89.01.31	基隆市暖暖區寧靜街66號1F	55,000 仟元	汽車貨櫃貨運業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0.05.07	基隆市暖暖區寧靜街66號1F	25,000 仟元	汽車貨運業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6.04.04	基隆市暖暖區寧靜街66號1F	30,000 仟元	汽車貨櫃貨運業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77.05.0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72號4樓	51,664 仟元	汽車貨櫃貨運業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87.01.22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33號12樓	75,000 仟元	加油站業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0.09	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二路2之5號	500,000 仟元	LED 磊晶及晶粒製造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3.02.20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83號	376,250 仟元	觀光旅館業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93.10.22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杉原2號	450,000 仟元	一般旅館業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9.03.16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33號12樓	25,000 仟元	國際貿易、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年4月18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5,500,000	100.00
	董事(2席)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憲育、陳志忠	5,500,000	100.00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周石錠	5,500,000	100.00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2,500,000	100.00
	董事(2席)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憲育、陳志忠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周石錠	2,500,000	100.00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3,000,000	100.00
	董事(2席)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憲育、陳志忠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周石錠	3,000,000	100.00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世成貿易(股)公司代表人：黃明俊	926,398	17.93
	董事長兼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錦新	2,452,372	47.47
	董事(2席)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宏達、徐明潭	2,452,372	47.47
	董事	江謝碧山	369,586	7.15
	監察人	張美娟	25,612	0.50
	監察人	先生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許弘明	551,567	10.68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宏達	562,500	7.50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周石錠	4,343,750	57.92
	董事	李剛	12,500	0.17
	監察人	李柔	68,750	0.92
	總經理	徐明潭	0	0.00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春照	300,015	0.60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22,574,667	45.15
	董事	李太森	38,400	0.08
	監察人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代表人：鄭達勝	4,888,672	9.78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23,542,000	62.57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文隆	23,542,000	62.57
	董事	黃安迪	875,000	2.33
	董事	吳慕恒	0	0
	獨立董事	洪于茹	0	0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
	獨立董事	田曉文	0	0
	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榮	750,000	1.99
	監察人	蔡士光	0	0
	監察人	王啓銘	0	0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春登	29,780,000	66.18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29,780,000	66.18
	董事	黃安迪	0	0
	監察人(2席)	德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春福、陳文隆	3,670,000	8.16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2,500,000	100.00
	董事(2席)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謝正義、許逸香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王勝雄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慶福	0	0.00

註：母公司原占鉅新科技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具有控制能力；惟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鉅新科技公司改選董事，改選後母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喪失控制能力，是以退出合併個體。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純益 (損)(元) (稅後)
安和運輸(股)	55,000	59,982	12,628	47,354	119,405	22	254	0.05
安泰運輸(股)	25,000	41,396	5,438	35,958	37,482	6,652	5,825	2.33
安達運輸(股)	30,000	26,190	6,597	19,593	78,434	(195)	147	0.05
新海運輸(股)	51,664	294,452	144,166	150,286	611,445	12,413	18,091	3.50
亞東加油站(股)	75,000	75,790	2,794	72,996	1,445	(269)	666	0.09
鉅新科技(股)	500,000	44,582	204,183	(159,601)	12,826	(10,966)	(16,554)	(0.33)
美麗信酒店(股)	376,250	935,230	492,033	443,197	372,782	(10,970)	(13,592)	(0.36)
美麗灣渡假村(股)	450,000	930,780	626,270	304,510	0	(35,049)	(49,208)	(1.09)
達裕貿易(股)	25,000	16,262	4,359	11,903	26,398	(7,201)	(7,195)	(2.8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報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春 發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春 發

